

資訊申報網站網址：

<http://sii.tse.com.tw>

年報查詢網站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碼：287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林秉耀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299

E-mail：longman.lin@cathay-ins.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許嘉元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299

E-mail：yuan@cathay-ins.com.tw

##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299

2. 分公司：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13 樓 D 室

電話：(03) 360-0880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28 號 2 樓 B 室

電話：(04) 2238-1898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148 號 14 樓

B2 室

電話：(07) 285-3434

●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5 樓

電話：(02) 2325-0915

● 中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 號 17 樓(A 戶)

電話：(02) 2225-5826

● 新化分公司：台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506 號 5 樓 A 室

電話：(06) 598-5198

● 東港分公司：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7 號 1 樓 A 室

電話：(08) 833-4797

● 北投分公司：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335 之 2

號 6 樓 A.B 室

電話：(02) 2892-2781

●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96 號 2 樓 A 室

電話：(037) 321-072

● 草屯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13 號之一 2 樓

A 室

電話：(049) 232-3094

● 北港分公司：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 80 號 6 樓 A 室

電話：(05) 782-7473

● 中正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7 樓 B 室

電話：(07) 235-2250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2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徐榮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www.ey.com/tw](http://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7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42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2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89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89
二、財務績效	290
三、現金流量	2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其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9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91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2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103 年產險業，因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回溫，我國經濟成長率(3.74%)也較 2013 年(2.11%)增加，同時受惠於國內車市大幅成長 12%，以及車險費率調漲等因素，進而帶動車險保費成長 8.9%，使得整體產險業績較 102 年成長 5.9%。本公司 103 年經營狀況如下：在業務方面，市佔率攀升至 13.6%，保費收入仍穩居業界第二，業績成長率 8.0% 優於業界平均；在財務方面，在健全的財務結構與縝密的風險控管機制下，獲得國際級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授予「A3」、S&P 信評等級「A-」及中華信評「twAA+」之優良評等；在海外佈局方面，大陸國泰產險於 103 年增設山東臨沂中心支公司，目前在大陸 19 座城市設有 21 個營業網點，另外越南國泰產險亦在胡志明、河內等主要城市佈局，未來將持續拓增良質通路，追求利潤的持續提升及組織的穩定發展。

#### (二)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之營業收入實際數為 143 億 8,146 萬元，預算數為 146 億 8,295 萬元，達成率 97.95%；而營業成本實際數為 86 億 5,909 萬元，預算數為 84 億 7,675 萬元，實支率為 102.15%，使 103 年營業毛利之達成率為 92.21%。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3 年度總收入為 143 億 8,581 萬元，總支出為 133 億 8,046 萬元，稅前盈餘為 10 億 535 萬元。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經營效率的提升，在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對組織的強化、損失率之降低、收費率之提高與費用率之降低始終不遺餘力；在資金投資運用上，除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外，本公司已著手進行較高投資報酬率的投資組合，以增加財務投資收益，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

- (1) 為強化客戶服務品質及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建置公司 CSR 新核心系統，並持續發展業務員行動化輔助銷售工具(行動秘書 APP)、理賠人員行動辦公(行動理賠 APP)之 M 化工具，結合行動裝置之優勢，發展新科技應用，以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與內部人員之工作效能。
- (2) 本公司同時積極推動客戶 M 化，於 101/3/27 創新推出「國泰行車御守 APP」(My MobiCare APP)，提供行車遇到交通事故的緊急處理工具，結合定位、拍照、即時聯絡、錄音等功能，搭配適當的步驟導引，以協助使用者記錄行車事故現場，保障事後理賠或和解時之權益，並於 102/4/15 推出 V2.0 版，持續進行功能優化。另本公司於 103/11/06 領先業界推出業界首創第一個海外旅遊服務 APP「國泰旅遊御守 APP」(My Trip Asst APP)，讓保戶出國在外免擔心、旅途更安心；透過 APP 的協助，客戶於海外可隨身掌握服務內容，取得各種旅遊不便狀況的即時引導，第一時間取得相關事故證明文件，保障後續理賠申辦權益，亦藉此新型態工具應用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體驗。

## 2. 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 (1) 「國泰行車御守 APP」(My MobiCare APP) 事故通報服務自 2012 年 3 月推出截至 2014 年 12 月，累積事故通報共 2,229 筆。2013 年 4 月推出 2.0 版提供更多深化的保戶服務功能截至 2014 年 12 月，使用「保單查詢」功能累計達 157,676 人次、「理賠查詢」功能累計達 7,751 使用人次、「理賠備案」功能累計達 2,314 使用人次。「國泰旅遊御守 APP」(My Trip Asst APP)自 103/11/06 上架至 103 年底累計下載 2,933 人次，累計保單查詢共 369 人次。本公司應用新科技將服務主動化，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提供更完整的客戶服務，有效提高客戶之滿意度。
- (2) 本公司於 103 年新商品送審數量達 122 件，透過多元化與差異化的新商品，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並創造商品行銷優勢。
- (3) 103 年陸續榮獲「亞洲模範保險公司獎-服務獎」；「史迪威亞太獎」之「年度服務企業-銀獎」及「年度最快成長企業-銀獎」殊榮，並獲頒有全球最頂級的企業獎賽事之稱的「史蒂夫獎(The Stevie Awards)」-國際企業大獎的「年度最佳企業-銀獎」、「年度最快成長企業-銅獎」，更連續兩年榮獲英國知名財經媒體雜誌 <<World Finance>>評選為台灣最佳產險公司，在國內獎項方面，也獲得「保險信望愛獎」及「金峰獎」等多項殊榮。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持續發展行動化服務，運用行動化平台載具及技術，優化現有行銷及服務模式，提升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 (2) 透過「零事故研究所」網站平台上線與優化，推動各項車險損防服務，並積極推廣損防客戶服務以及企業損防服務，提供差異化的損防服務，提升客戶投保價值。
- (3) 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結合市場時事開發新商品，另研發跨險種綜合型保單，滿足消費者多元的保險需求。
- (4) 為收集更多元之客戶意見及調查客戶對本公司商品及服務滿意度，將會持續委由專業之市場調查公司收集相關訊息，以作為提升服務流程之參考。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本年度營業方針

為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獲利能力，本公司將在「堅實組織、服務創新」經營主題的引領下，持續精進各項專業技術，同時以彈性靈活、創新多元的服務內容，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提高企業的價值，進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創造出更卓越的經營績效，訂定 104 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 **方針一：廣拓行銷通路 提升經營效率**

1. 積極拓展各通路業務，加速延攬優質業務人才，精進通路經營的廣度及深度，以增加產能的提升。
2. 掌握產業經濟脈動，發展產業聚落專案，推動地區型企業客戶經營，並強化商業險種預約成效，以增加商業險種引進動能。
3. 持續優化資訊系統，改善各項作業流程，發揮最大的人力管理效能，並加強業務品質管控，及有效控制費用支出，以降低綜合率，提升獲利能力。

## **方針二：強化數位運用 提供優質服務**

1. 持續推動理賠改造工程，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對客戶之服務品質，進而強化公司優質的品牌形象。
2. 發展網路投保會員機制，提升公司數位服務能力，推廣客戶及業務員端行動化應用，並透過深化經營對外網站及社群，提高社會大眾對公司品牌價值的認知。
3. 積極參與各項公益關懷活動，並推廣保險業損害防阻觀念，深化「零事故研究所」內涵，改善駕駛人不良的駕駛習性，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增進公司公益形象與知名度。

## **方針三：厚實專業人才 深耕海外市場**

1. 加強人力成本管理與資源配置，積極培育各領域和國際化專業人才，藉此提升員工的專業管理技能及知識，並迎合跨足國際保險市場的需求。
2. 穩健擴展並持續深耕大陸及越南保險市場，嚴格控管業務品質、拓增良質通路，並強化經營績效，以追求利潤及組織的穩定。
3. 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擴大引進國外相關業務，以增加公司的國際競爭力與知名度。

## **方針四：完善風控機制 強化投資績效**

1. 妥善安排再保合約，加強再保管理能力，以兼顧業務引進與風險安全性。
2. 持續優化風險量化技術，提升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風險監控功能，並加強資產風險管理與交易流程控管，落實法令遵循機制。
3. 掌握國際總體經濟情勢，並善用集團資源，強化公司投資團隊之投資策略，適時調整最佳資產配置比重，追求長期且穩健獲利的財務投資。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本公司業務結構調整及成長性和續保情形，預估年度簽單保費收入 192 億元。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金控整合行銷力道，並強化數位運用，提升服務品質與競爭優勢。
2. 持續精實業務組織，加強發展外部通路，以加速營業單位產能的提升。
3. 海外子公司持續將現有分支機構深耕做大，並拓增良質通路，提升經營績效。
4. 加強業務品質管控，並有效控制費用支出，以強化本業獲利能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以「堅實組織、服務創新」的經營主題為短期發展策略，長期發展策略則配合金控發展策略，朝向亞太地區最佳產險公司的目標邁進。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經濟環境變遷、多元化市場競爭及外部通路挑戰，本公司以堅守「質量並重」的業務發展原則，除透過客製化商品，提高投保的附加價值外，也積極開拓外部通路，提升各級人員素質，增加業務銷售廣度與深度，並調整業務結構，加強良質中小型案件引進以提高良質險種占比，持續提升公司的品牌價值。

## (二) 法規環境

1.104 年 1 月起實施車險收費出單制度。

2.104 年 1 月保險法修訂：

- (1) 被保險人之死亡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 (2) 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機制」，依 RBC 等級採不同之監理措施，其中，對於 RBC 等級為嚴重不足(RBC 低於 50%或淨值低於零)者，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04 年，受惠國際油價下滑，新車銷售可望延續去(103)年熱絡買氣持續看旺，另受到行動裝置蓬勃發展以及行動寬頻業務(4G)與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出口貿易亦可望續增，整體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另受到近年來食安問題、天災人禍意外頻傳影響，國人風險意識逐漸提高，加上主管機關陸續開放網路投保並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持續推動法令鬆綁及進一步開放業務，完工土木工程險、指數型天氣保險都可望推行，創新市場契機可期，此外，預計第三人責任險費率仍會持續調漲，可期待 104 年產險業整體市場仍可維持一定成長趨勢。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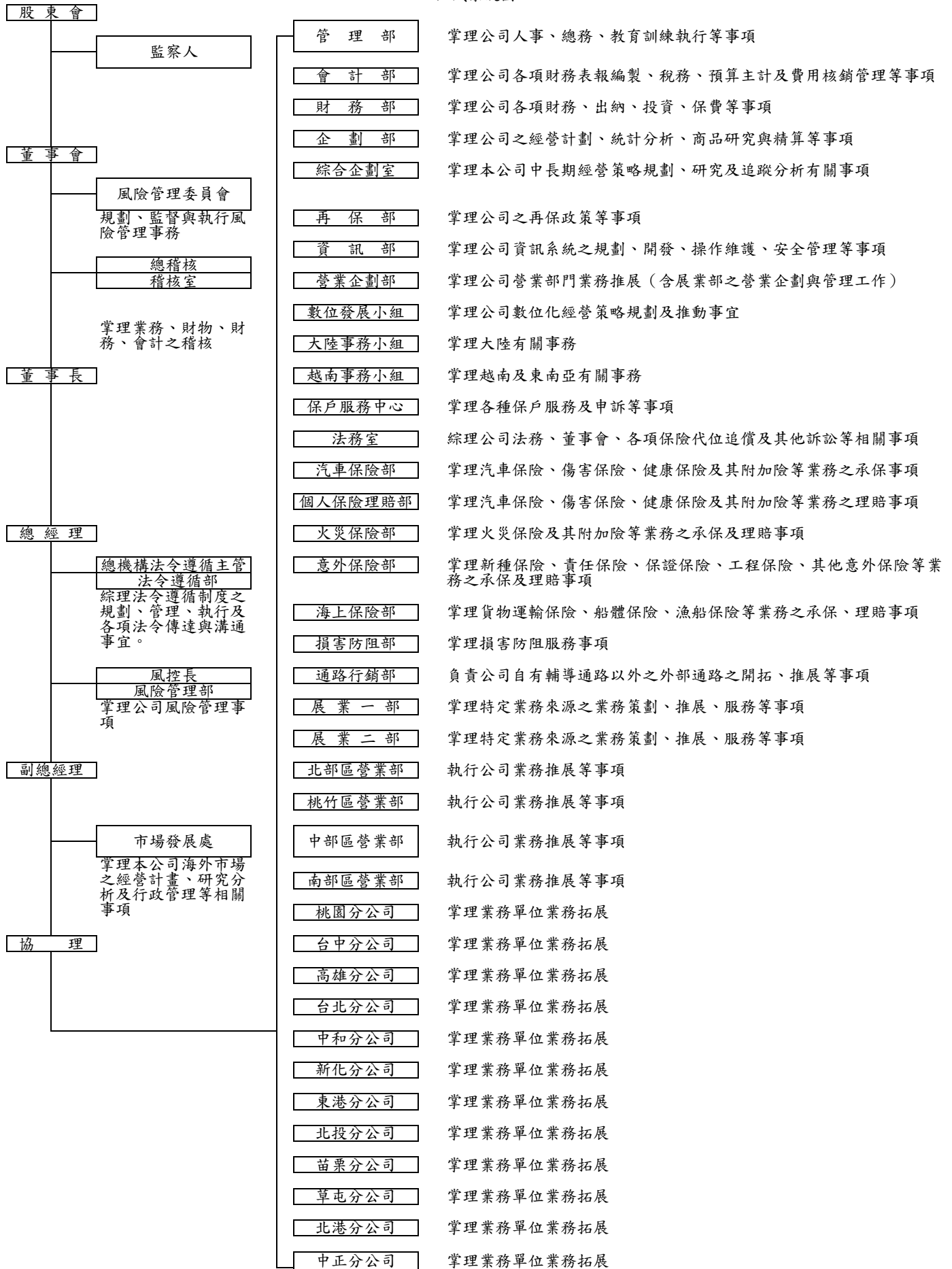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 二、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依台財保字第 0910706108 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組織系統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4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鎮球	103.06.06	至 106.06.05	82.06.16					-	-	-	-	日本慶應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榮賢	103.06.06	至 106.06.05	91.06.27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董 事長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明洋	103.06.06	至 106.06.05	91.06.27					-	-	-	-	美國喬治亞州 立大學精算碩 士	本公司總經理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董 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理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監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紫明	103.06.06	至 106.06.05	97.06.27					-	-	-	-	美國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寬華網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秉耀	103.06.06	至 106.06.05	103.06.06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祖堯	103.06.06	至 106.06.05	91.06.27					-	-	-	-	世新大學	聯合報(股)公司監察人 鼎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文怡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天利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文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國財	103.06.06	至 106.06.05	82.06.16					-	-	-	-	專科	中央建路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安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敏弘	103.06.06	至 106.06.05	99.07.07					-	-	-	-	美國密西根州 立大學電機工 程博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弘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社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明鑑	103.06.06	至 106.06.05	97.06.27					-	-	-	-	MB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Blackstone Group (HK) Limited)資深顧問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Far East Horizon Limited)董事 Samson Holdings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股東 Zoyi Capital Ltd.執行長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錦添	103.06.06	至 106.06.05	82.06.16					-	-	-	-	台北師院	柏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豪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榮泉	103.06.06	至 106.06.05	82.06.16					-	-	-	-	台南商職	孫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04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7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3%、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3%、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4%、勞工保險基金 1.02%、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5%、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8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98.56%、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錦球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榮賢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明洋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紫明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秉耀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祖堯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國財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梅如			✓	✓	✓		✓	✓			✓	✓	✓		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明鑑			✓	✓	✓		✓	✓			✓	✓	✓		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錦添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榮泉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洋	102.07.11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精算研究所畢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理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紫明	94.04.01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寬華網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余志一	96.12.06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秉耀	96.11.27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謹洲	99.01.06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吳惠斌	104.02.01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嘉元	104.01.08							政治大學統計所畢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一敏	104.01.08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風控長)	中華民國	杜文德	94.1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監察人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關銘煌	96.08.22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福基	97.01.11							淡江大學統計系畢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常務董事 台灣防災產業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欽榮	100.01.07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科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宇鳴	102.03.15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姚棋馨	104.01.08							淡江大學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孫騰敏	104.01.08							淡江大學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池	99.01.06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所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何子健	100.01.07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鈞仁	100.01.07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錫劭	100.01.07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廖德佑	93.01.01							文化大學新聞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游信龍	101.01.19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彰	96.01.01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秋瑞	101.01.19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精算所及風險管理所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書彬	101.01.19							東海大學外文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政龍	100.01.07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慶皇	102.01.09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昶盛	102.01.09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所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德	102.01.09							淡江大學保險所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生	102.01.09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榮森	102.01.09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所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鴻霖	103.01.08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家祥	103.01.08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谷光財	104.01.08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治平	104.01.08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雷志漢	104.01.08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三良	99.01.06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昭洋	94.01.01							逢甲大學銀保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樊世凱	101.01.19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煌	100.01.07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乾坤	99.01.06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承貴	102.03.15							逢甲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馬景宜	101.01.19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錢永宜	102.03.15							東海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榮	102.06.05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繁菁	103.02.05							東吳大學社會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勇	103.02.05							文化大學日文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鍾岳君	104.01.28							銘傳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輝堯	104.01.28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馬志興	104.01.28							文化大學海洋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榮池	104.01.28							屏東農專農藝科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偉哲	104.01.28							東吳大學社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許榮賢、吳明洋、楊紫明、蔡國財、呂祖堯、張發德、林秉耀、郭明鑑、洪敏弘。	許榮賢、吳明洋、楊紫明、蔡國財、呂祖堯、張發德、林秉耀、郭明鑑、洪敏弘。	蔡國財、呂祖堯、張發德、林秉耀、郭明鑑、洪敏弘。	蔡國財、呂祖堯、張發德、林秉耀、郭明鑑、洪敏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鎮球	蔡鎮球	蔡鎮球、許榮賢、楊紫明。	蔡鎮球、楊紫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明洋。	許榮賢、吳明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董事長	蔡鎮球	530 千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董事	吳明洋	562 千元
董事	林秉耀	425 千元
董事	楊紫明	413 千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蘇錦添	\$-	\$-	\$-	\$-	\$288	\$288	0.03%	0.04%	無
常駐監察人	孫榮泉	\$-	\$-	\$-	\$-	\$288	\$288	0.03%	0.0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蘇錦添、孫榮泉	蘇錦添、孫榮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吳明洋	\$17,622	\$21,313	\$-	\$-	\$1,521	\$1,521	\$68	\$-	\$68	-	2.31%	3.49%	-	-	-	-	無
副總經理	余志一																	
副總經理	楊紫明																	
副總經理	林秉耀																	
副總經理	陳謹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陳謹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明洋、楊紫明、林秉耀、余志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總經理	吳明洋	562 千元
副總經理	林秉耀	425 千元
副總經理	余志一	395 千元
副總經理	楊紫明	413 千元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蔡鎮球	8	1	89%	
董事	許榮賢	7	2	78%	
董事	張發得	6	0	100%	
董事	林秉耀	3	0	100%	103.6.6 新任
董事	蔡國財	7	2	78%	
董事	呂祖堯	8	1	89%	
董事	吳明洋	8	1	89%	
董事	楊紫明	9	0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7	2	78%	
獨立董事	洪敏弘	8	1	89%	
監察人	孫榮泉	7	0	78%	
監察人	蘇錦添	9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11.12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獨立董事 郭明鑑	授權投資單位與國泰世華銀行一〇四年度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與即期外匯交易。	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3.11.12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董事長 蔡鎮球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獨立董事 郭明鑑	本公司與國泰金控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二〇一五年廣宣活動及贊助案，擬依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合理性意見書比例分攤費用。	一、董事長因擔任國泰人壽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二、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長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3.11.12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林秉耀董事	越南國泰產險增資事宜。	本公司董事林秉耀兼任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利益衝突之虞，故擬予迴避	林秉耀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3.06.06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獨立董事 郭明鑑 許榮賢董事 蔡國財董事 呂祖堯董事 吳明洋董事 楊紫明董事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於擔任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獨立董事洪敏弘、獨立董事郭明鑑、董事許榮賢、董事蔡國財、董事呂祖堯、董事吳明洋、董事楊紫明等七人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係，故擬予迴避。	獨立董事洪敏弘、獨立董事郭明鑑、許榮賢董事、蔡國財董事、呂祖堯董事、吳明洋董事、楊紫明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3.04.21 第七屆第十二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四案	獨立董事 郭明鑑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郭明鑑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獨立董事郭明鑑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係，故擬予迴避。	獨立董事郭明鑑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03.13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董事長 蔡鎮球 張發得董事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獨立董事 郭明鑑	擬與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共用資訊資源，並參與簽署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合約書。	一、董事長因擔任國泰人壽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二、張發得董事因擔任國泰人壽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三、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長、張發得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3.03.13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董事長 蔡鎮球 張發得董事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獨立董事 郭明鑑	擬與國泰人壽進行不動產租賃交易。	一、董事長因擔任國泰人壽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二、張發得董事因擔任國泰人壽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三、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長、張發得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03.03.07 第七屆第十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長 蔡鎮球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獨立董事 郭明鑑	擬投資新台幣九億元於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一、董事長因擔任國泰人壽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二、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長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孫榮泉	7	0	78%	
監察人	蘇錦添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一人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人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 略 (四) 略	同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目前設有二名獨立董事。 (二) 無 (三) 略 (四) 略	同上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	同上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cathay-ins.com.tw/">http://www.cathay-ins.com.tw/</a>	同上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cathay-ins.com.tw/">http://www.cathay-ins.com.tw/</a>	同上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無	同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情形：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要求每年定期舉辦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並進行各項法令宣導。年度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明訂「專業知識與操守」項目，並建立有效之獎懲制度以供遵循。</p>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設有下列之節能減碳措施，以符合綠色環保之企業社會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紙類交紙廠銷毀做再生紙等資源再利用具體措施，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li> <li>2. 中午休息時間關閉職場電燈以節省電能。</li> <li>3. 採購及回收再生傳真機碳粉匣，減少塑膠污染。</li> <li>4. 租用多功能事務機，增加掃描傳遞文件，減少傳真及列印紙張數量。</li> <li>5. 下班後晚上10點辦公電腦強制關機以節省電能。</li> </ol> <p>(二) 本公司雖屬服務業，但對於職場環境亦設有具體加強環保節能之環境管理制度，訂有「節能減碳作業要點」。</p>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 本公司設有空調定溫、不打領帶等節能減碳制度，以響應全球環保節能之訴求。具體措施包括總公司大樓職場換裝T5節能燈管、委請外部專業機構(綠基會、BSI 英國標準協會)每年配合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		<p>(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勞資雙方充分溝通、相互協調、關係和諧。</p> <p>(二) 同上</p> <p>(三)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安排員工做健康檢查，並定期做好職場環境之清掃消毒，每年均有安排勞安衛生之教育訓練課程。同時還兼顧員工心理衛生，安排有員工心理諮詢服務管道。</p> <p>(四) 無</p> <p>(五)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六) 無</p> <p>(七)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八) 目前本公司優先評估供應商之業界實績(專業度、同業往來紀錄、市場風評及競爭性)與信用狀況，爾後會納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之紀錄。</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宣告條款」，內容為供應商應確實遵守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範；若經本公司認定確有違反或未達規範時，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善，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同上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國泰產險公益關懷小組運用公司多年的損害防阻經驗，主動進入校園進行遊樂設施安全檢測、提撥補助費用協助學校改善地墊等防護設施，並設計了一系列校園安全活動，讓小朋友「安全不意外」。</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蔡鎮球 (簽章)

總 經 理： 吳明洋 (簽章)

總 稽 核： 余志一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惠斌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管會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出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裁處書，查核缺失四項共核處罰鍰新台幣 192 萬元整並予以三項糾正，缺失及裁處內容彙整如下：</p>		
<p>1、住宅火險業務有同一棟大樓以不同建築等級費率承保之情事，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8 款第 2 目（行為時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p>	<p>整合特等費率，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報送費率計算說明書備查銷售，同時完成相關系統建置。</p>	<p>已完成改善。</p>
<p>2、有業務員代為要保人填寫要保書並代行簽名者，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8 款第 5 目、第 9 款（行為時第 4 款第 5 目、第 5 款）、第 17 條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符，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p>	<p>已全面禁止業務人員以代理人方式代行簽名。</p>	<p>已完成改善。</p>
<p>3、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對於被保險人須負擔自負額之賠案，有自負額扣除錯誤致公司賠付較高理賠金額之情事，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p>	<p>已修訂「汽車險理賠事務處理手冊」，規範相關自負額作業，並將事後查核之覆核機制，列為抽查項目並完成查核。</p>	<p>已完成改善。</p>
<p>4、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作業，有未取得支出憑證及未依規定核算給付金額之情事者，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第</p>	<p>已沖回錯誤賠款且加強理賠人員教育訓練宣導，注意相關單據，是否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等相關法</p>	<p>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2 項第 2 款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不符，核處罰鍰 12 萬元整。	規。	
5、辦理電話行銷，有關電銷過程全程錄音以及保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有未經要保人同意及未向要保人說明者，與「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9 點規定不符，予以糾正。	本公司已於 102/3/29 停止電話行銷作業。	已完成改善。
6、委託非金融機構代收保費，有未與受託機構簽訂委託代收授權書之情事，與「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不符，予以糾正。	1、公司已嚴禁收受未簽訂委託代收授權書之機構所開立之客票。 2、已建置系統管控簽約代檢廠業務，無法使用支票繳費。	已完成改善。
7、辦理委外作業單位未不定期派員至受託機構進行實地查核，與「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不符，予以糾正。	本公司已修正「國泰產險委外作業遴選辦法」除債權委外催收作業外，取消其他作業委外實地至受託機構查核之規定。	已完成改善。

##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按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20704313 號函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會計師：

徐榮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發生原由	處分內容
103.4.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3211 號	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	<p>(一) 辦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核保作業與汽車保險招攬核保作業，核有未符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8 款第 2 目、第 5 目、第 9 款、第 17 條及同法第 177 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情事。</p> <p>(二) 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核有未符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之情事。</p> <p>(三)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業務，核有未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之情事。</p> <p>(四) 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核有未符「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9 點規定；委託非金融機構、代收保費，核有未符「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辦理委外作業，核有未符「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p>	核處罰鍰新台幣一百九十二萬元整。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年3月31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臨時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會計政策」，擬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103年4月21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臨時董事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103年4月28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轉銷為呆帳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103年6月6日第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派遣交易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國泰產險放款定價政策」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 103年8月26日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控管程序」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6. 103年11月12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  
一〇三年度前三季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自一〇四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7. 104年1月8日第八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經理人任免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任免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8. 104年2月6日第八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修正「國泰產險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與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交易事宜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9. 104年3月18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〇四年度營運目標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〇三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徐榮煌	103.1.1~103.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且非審計公費未達五十萬元以上，故無須揭露。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3.2.24			104.1.1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內職務輪調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內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其他		
	無	✓	無	✓		
說明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徐榮煌	張正道、徐榮煌
委任之日期	103.2.24	104.1.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大陸)	—	50.00%	—	—	—	50.00%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4	10	231,700.56	2,317,005.6	231,700.56	2,317,005.6	—	—	無
100.10	32	31,250	312,500	262,950.56	2,629,505.6	私募甲種特別股 (100/10/26，文號：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6350 號函)	—	
101.05	10	20,594.44	205,944.4	283,545.00	2,835,450.0	盈餘轉增資 (101/5/23，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1478 號)	—	
102.06	10	19,892.91	198,929.1	303,437.91	3,034,379.1	盈餘轉增資 (102/6/5，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1174 號)	—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72,187,906	—	272,187,906	
私募甲種特別股	31,250,000	—	31,250,000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未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 (二) 股東結構

104年3月31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 數		1				1	
持有股數		303,437,906				303,437,906	
持 股 比 例		100%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1	272,187,906	100.00%
合 計	1	272,187,906	100.00%

### 甲 種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1	31,250,000	100.00%
合 計	1	31,250,000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437,906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2)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8.96	22.64	23.92
	分 配 後		18.96	(註 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2,187,906	272,187,906	272,187,906
	每 股 盈 餘		2.85	3.06(註 1)	1.1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	—	—
	本利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2)		—	—	—

註 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公司未上市掛牌，故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註)	
			調 整 前	調 整 後	調 整 前	調 整 後
現 金 股 利			\$—	\$—	\$—	\$—
無償 配股	盈餘分配		—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其分派採股票及現金並行之方式為原則。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公司未來三年股利之分派，依據章程內所訂之股利政策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本公司股息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核定之，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 (2) 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係以截至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361,508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06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註2)		甲種特別股 100 年 11 月 11 日 (私募發行)(註3)	
項	目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32 元	
	股數	31,250,000 股	
	總額	1,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息年率暫訂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 2. 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遞延之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3. 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它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1.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2. 於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現金發行新股時，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未收回股數：31,250,000 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上述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本公司章程所既有之權利。 2. 甲種特別股不具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每股市價	103 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27 日 (註4)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
		—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註1：特別股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特別股。辦理中之公募特別股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特別股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屬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另應填列下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含傷害險、健康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 2.營業比重

103年營業收入	金額(千元)	佔率(%)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3,490,883	93.80
再保佣金收入	391,020	2.75
手續費收入	37,477	0.27
淨投資損益	462,079	3.18
營業收入合計	14,381,459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火災保險
- (2) 颱風洪水保險
- (3) 住家綜合保險
- (4) 商店綜合保險
- (5) 汽車保險
- (6)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 (7) 貨物運輸保險
- (8) 船體險
- (9) 漁船船舶險
- (10) 航空險
- (11) 娛樂漁船險
- (12) 營造綜合險
- (13)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14)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15) 電子設備保險
- (16) 鍋爐保險
- (17) 機械保險
- (18)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19) 內陸運輸保險
- (2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21)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 (22)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23)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24)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 (25) 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 (26) 保全業責任保險
- (27)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 (28) 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29) 石油業責任保險
- (30) 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 (3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 (32) 保證金保證保險
- (33) 工程保證保險
- (34) 履約保證保險
- (35) 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
- (36)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37) 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 (38) 產品責任保險
- (39) 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 (40) 員工誠實保險
- (41) 現金保險
- (42)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 (43) 珠寶商綜合保險
- (44) 銀行綜合保險
- (45) 藝術品綜合保險
- (46) 結婚綜合保險
- (47) 玻璃保險
- (48) 旅行業責任保險
- (49) 傘護式責任保險
- (50) 節目中斷保險
- (51) 不良債權擔保品保險
- (52)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53)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 (54) 商業性地震保險
- (55) 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56) 應收帳款信用保險 (Export Credit)、(Trade Credit)
- (57) 喪失執照保險 (Loss of License)
- (58)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 (59) 專業責任保險
- (60) 旅遊綜合保險
- (61) 個人責任保險及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 (62) 個人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3) 團體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4) 信用卡綜合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5) 健康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 (66) 個人突發傷病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 (67) 團體癌症醫療、身故保險
- (68) 志工團體保險

- (69) 團體海外商務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 (70) 團體海外商務旅行平安保障保險
- (71) 汽車交通事故團體傷害保險
- (72) 登山綜合保險
- (73) 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
- (74)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75)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76) 自行車保險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 (1) 個人性保險商品
- (2) 商業性保險商品
- (3) 綜合性保險商品
- (4) 特定通路需求商品

### (二) 產業概況

103 年全球經濟持續回溫，中國經濟亦趨於穩定，維繫我國出口及外銷訂單成長，國內消費亦受到景氣持續轉好帶來正面影響，另受到第四季受到日圓急貶，日系車加碼促銷推動車市成長力道，全年新車銷量大幅成長 12%，加上車險費率調漲等因素，進而帶動車險保費成長 8.9%，使得整體產險業績較 102 年成長 5.9%。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國泰產物 Specified Profession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 (2) 國泰產物 Sudden and Accidental Pollution Damage Clause
- (3)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mprehensive Policy
- (4) 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mprehensive Policy- Political Risks Endorsement
- (5)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預付小額保險金) 被保證員工人數變動申報附加條款
- (6)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小額保險金)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
- (7) 國泰產物折舊率百分比附加條款 (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 (8) 國泰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 (9) 國泰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
- (10) 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適用)
- (11) 國泰產物保險契約權利移轉通知附加條款
- (12) 國泰產物旅行不便綜合保險國內旅行文件重置費用附加條款
- (13) 國泰產物旅行不便綜合保險國內旅行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 (14)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5)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 (16)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一至三級殘廢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17)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火災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18)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19)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地震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20)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家事代勞保險金附加條款
- (21)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22)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居家療養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23)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海外特定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24)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骨折給付附加條款
- (25)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假日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26)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27)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擇一給付型）
- (28)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29)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增額型
- (30)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31)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傷害全殘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32)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電梯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33)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附加條款
- (34)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35)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附加條款
- (36)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殘保險金附加條款
- (37)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 (38)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39)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件適用)
- (40)國泰產物機車被竊損失保險
- (41)國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 (42)國泰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 (43)國泰產物 Manufacturer' s Errors & Omissions Endorsement
- (44)國泰產物 Product Recall Expenses Endorsement
- (45)國泰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中華電信適用)
- (46)國泰產物現金保險專用運鈔車附加條款
- (47)國泰產物 Public & 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 (48)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水上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 (49)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50)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改建修復責任附加條款
- (51)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 (52)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 (53)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及電扶梯意外責任附加條款
- (54)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 (55)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 (56)國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地震險附加條款(全損式)
- (57)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58)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 (59)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一至三級殘廢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60)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海陸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61)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62)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地震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63)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家事代勞保險金附加條款
- (64)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65)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居家療養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66)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海外特定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67)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骨折給付附加條款
- (68)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假日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69)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70)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擇一給付型）
- (71)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72)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增額型
- (73)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74)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傷害全殘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75)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航空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76)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附加條款
- (77)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78)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附加條款
- (79)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殘保險金附加條款
- (80)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 (81)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 (82)國泰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汽機車交通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 (83)國泰產物 Errors and Omission Liability Insurance
- (84)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
- (85)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86)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附加地震災害修復費用補償保險
- (87)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附加住家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 (88)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附加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
- (89)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附加颱風及洪水災害修復費用補償保險
- (90)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 (91)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 (92)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 (93)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機車事故附加條款
- (94)國泰產物火災保險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 (95)國泰產物輕損地震附加條款
- (96)國泰產物學生團體保險（永達技術學院適用）
- (97)國泰產物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98)國泰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99)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World Finance Policy
- (100)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World Policy
- (101)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AP / CAP+ Policy

- (102)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ower CAP Policy
- (103)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mmunication by E-mail Endorsement
- (104)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Exclusion of Political Risk Endorsement A
- (105)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Exclusion of Political Risk Endorsement B
- (106)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Indemnification of Collection Costs Endorsement
- (107)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Non Qualifying Loss Threshold Endorsement
- (108)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Risk Service Endorsement
- (109)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Delayed Effect of Limit Restriction Endorsement
- (110)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pecific Maximum Liability Endorsement
- (111)國泰產物 Trade Credit Insurance Third Country Risk Endorsement
- (112)國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113)國泰產物自行車保險
- (114)國泰產物自行車限額碰撞損失保險
- (115)國泰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116)國泰產物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 Coverage Enhancement Endorsement
- (117)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殘廢責任增額附加條款
- (118)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
- (119)國泰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 (120)國泰產物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 (121)國泰產物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Occurrence Form)
- (122)國泰產物團體保險(太麻里鄉鄰長適用)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業務策略

- A. 持續加強集團與外部通路業績引進力道，並有效提高業務品質、做好費用管控，以追求市占率及獲利齊頭併進地成長，創造出公司更卓越的經營績效。
- B. 訴求增員質量並重，落實業務組織分組管理，以增加業務銷售深度與廣度。
- C. 開發各區域優質中小企業客戶，並強化商業險種預約成效，以增加商業險種引進動能，達到險別均衡，朝各地區各險別市占率第一目標邁進。

###### (2) 商品策略

- A. 提供差異化之客戶服務並持續研發獨特性及市場性的商品，以及設計區隔市場與增加公司競爭力之商品，讓客戶提高對本公司忠誠度與滿意度。
- B. 掌握不同通路特性，設計簡易專案型商品做為通路行銷的「敲門磚」，以加速通路開拓。
- C. 定期執行各險費率檢測，以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 (3)服務策略

- A.推動數位化經營，積極投入各式行動裝置與新資訊系統開發，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進而強化公司優質的品牌形象。
- B.推動理賠改造工程，規劃理賠組藍圖架構，建立完善理賠服務 SOP 及增加服務新亮點，以優化管理服務。
- C.推廣損防客戶服務以及企業損防服務推動，提供差異化的損防服務，提升投保附加價值。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擴大市場規模，朝業界龍頭邁進。
- (2)追求服務的創新來全面提升經營效率，強化優質品牌形象，持續成為客戶心目中最理想的產險公司。
- (3)配合金控業務發展策略，朝向亞太地區最佳產險公司的目標邁進。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營業據點除在台北市設有總公司外，另外在全省設有 4 個區營業部、12 個分公司、39 個通訊處，全省各重要縣市均設有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各地。

#### 2.市場佔有率

茲就 103 年度本公司依險別市場佔有率列表如下：

單位：%

險別	車險	火險	水險	工程險	健康暨 傷害險	其他險	合計
市佔率	14.4	12.4	9.5	12.9	17.0	10.3	13.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供給方面

103 年底止，國內計有 19 公司經營產險業務，前五大市佔率已超過 60%，有半數同業市佔率不到 5%，產險公司家數仍多，市場競爭激烈。

## (2) 需求方面

國內景氣指標產生的連鎖效應，將顯現於產險消費者之需求上，展望 104 年，在業界車險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損失率仍高的情況下，費率將持續調漲，加上車市將延續 103 年銷售熱潮，預期保費成長力道將會提升。

## (3) 未來成長性

隨著本土公司持續佈局海外市場，保險業國際化的腳步愈來愈快速，同時國內消費者保險觀念逐漸成熟，與新險種商品的開賣，保險市場未來成長可期。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主要有下列四點：

- (1) 具有國泰集團豐沛的客戶資源與金控整合行銷的跨售模式，可穩定擴大市場規模。
- (2) 台灣產險業界第二大。
- (3) 擁有優良的信評等級與國內外機構獲獎肯定，可增進公司專業服務形象與知名度。
- (4) 第一家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台灣產險公司。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之因素

- A. 隨著各項法規與自律規範的陸續實施，產險市場日益朝秩序化發展，有助於本公司在合規守法的環境下加速發展。
- B. 主管機關陸續開放網路投保並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持續推動法令鬆綁及進一步開放業務，創新市場契機可期，
- C. 近年來公司積極投入規劃行動裝置，優化資訊系統，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與內部人員工作效能，進而可強化國泰產險品牌價值。

### (2) 不利之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近年來消費者意識抬頭及法院判決理賠金額不斷墊高，使得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損率逐漸升高，對於公司獲利仍然會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定期執行車險費率檢測，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另持續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及開發設計新商品，提升公司經營優勢。

- B. 各家金控對於轄下產險公司不斷加強與其它子公司行銷資源整合，使公司競爭優勢相對降低。

因應對策：

加強國泰金控客戶產險業務的開發，提高重疊率，並大力推動品牌價值與差異化服務，尋求異業結盟及開發新興通路，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C. 本公司拓展外部通路時間點相較同業晚，面臨市場多家同業的競爭之下，以致進入成本相對偏高，業務品質亦難以掌控。

因應對策：

依據通路需求特性設計獨特性及市場區隔的商品，透過差異化之服務提升公司競爭力，創造新藍海，同時加速優化各項管理報表，有效控管業務品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產物保險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度 \ 項目	全年保費收入 (千元)	營業收入總額 (千元)
102 年	17,077,337	13,043,250
103 年	18,454,198	14,381,459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27 日(註)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512	542	
	營業單位	1,384	1,488	
	合 計	1,896	2,030	
平 均 年 歲	36.84	37.10	37.2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25	7.50	7.7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05%	0.05%
	碩 士	11.18%	11.43%	11.22%
	大 專	75.90%	76.40%	76.97%
	高 中	12.55%	11.87%	11.46%
	高 中 以 下	0.32%	0.25%	0.3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員工皆依法令規定享有勞保、健保外，並投保員工團體意外平安險，公司並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勞資雙方充分溝通、相互協調、關係和諧。

(二)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國內)	中央再保險公司	82/8/19~	火險、單點/巨災、責任險、水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件
再保合約 (國外)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90/1/1~	單點/巨災、工程險、責任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件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91/1/1~	火險、單點/巨災、責任險、水險、工程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82/8/19~	巨災再保險合約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90/1/1~	巨災、工程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SOMPO JAPAN NIPPONKOA REINSURANCE COMPANY	91/1/1~	火險、單點/巨災、水險、工程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90/1/1~	火險、單點/巨災、水險、工程險、責任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1~103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3)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4)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77,051	\$8,194,772	\$8,023,111	\$8,077,748
應收款項		3,291,611	3,725,513	3,649,736	2,442,76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1)		13,217,749	12,989,976	16,178,386	16,803,376
再保險合約資產		5,514,577	5,057,226	6,089,372	5,749,546
不動產及設備		184,390	303,365	258,732	241,501
無形資產		35,755	29,031	26,155	19,005
其他資產(註 1)		1,266,098	1,409,434	1,629,356	1,796,822
資產總額		29,188,014	31,709,317	35,854,848	35,130,761
應付款項		2,223,005	2,622,538	2,892,354	2,487,407
各項金融負債(註 1)		1,000,000	1,028,352	1,176,626	1,078,09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20,440,598	21,853,590	23,943,870	23,788,950
負債準備		247,950	236,272	235,740	282,888
其他負債(註 1)		459,128	457,466	738,219	349,1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70,681	26,198,218	28,986,809	27,986,536
	分配後	24,370,681	26,198,218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17,043	5,160,987	6,163,093	6,510,197
股本		2,522,950	2,721,879	2,721,879	2,721,879
資本公積		1,929	1,929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6,035	2,532,547	3,364,426	3,675,809
	分配後	1,757,106	2,532,547	註 2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36,129	(95,368)	76,788	112,509
非控制權益		300,290	350,112	704,946	634,0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17,333	5,511,099	6,868,039	7,144,225
	分配後	4,817,333	5,511,099	註 2	註 2

註 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特別股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2：103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事項。

註 3：上列 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4：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9 ~ 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71,652	\$6,998,255	\$5,827,862
應收款項		2,948,913	3,675,521	4,249,891
投資		8,232,721	10,632,547	13,066,939
再保險準備資產		3,652,944	4,436,278	4,556,297
固定資產		193,599	225,801	184,390
無形資產		39,878	41,384	39,236
其他資產		1,099,697	1,031,192	1,206,424
資產總額		23,839,404	27,040,978	29,131,039
應付款項		1,986,052	2,101,262	2,220,327
金融負債		-	1,045,000	1,000,000
負債準備		17,418,601	19,075,973	20,440,598
其他負債		263,889	383,049	585,6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68,542	22,605,284	24,246,580
	分配後	19,668,542	22,605,284	24,246,580
股本		2,317,006	2,317,006	2,522,950
資本公積		1,929	1,929	1,9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5,361	1,677,143	2,161,834
	分配後	1,075,361	1,471,199	1,962,90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7,380	(189,454)	(102,54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3,471,676	3,806,624	4,584,169
少數股權		699,186	629,070	300,29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4,170,862	4,435,694	4,884,459
	分配後	4,170,862	4,435,694	4,884,459

註：上列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另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資料亦經重分類以配合 101 年度財務資料表達。

(二) 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年 度	101 ~ 103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2,816,390	\$15,376,274	\$17,271,790	\$4,256,028
營業成本		(7,812,692)	(9,509,777)	(10,647,556)	(2,561,137)
營業費用		(4,427,358)	(5,328,057)	(5,824,119)	(1,389,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19)	8,567	28,993	(4,967)
稅前淨利		567,121	547,007	829,108	299,985
本期淨利		370,724	329,054	655,599	241,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141	(120,839)	208,151	73,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865	208,215	863,750	315,5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5,220	775,441	831,879	310,4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4,496)	(446,387)	(176,280)	(68,7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7,645	643,944	1,004,035	386,4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8,780)	(435,729)	(140,285)	(70,918)
每股盈餘(元)		\$2.55	\$2.85	\$3.06	\$1.14

註 1：上列 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年 度	99 ~ 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0,018,222	\$10,910,635	\$12,816,390
營業成本		(6,506,019)	(6,422,718)	(7,812,692)
營業費用		(3,309,920)	(3,886,967)	(4,432,8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120	25,657	18,8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8)	(3,302)	(28,048)
稅前損益		231,225	623,305	561,597
稅後損益		190,869	490,681	366,1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301,148	601,782	690,635
淨利歸屬於少數股權		(110,279)	(111,101)	(324,496)
每股盈餘(稅後)		\$0.82	\$1.94	\$1.45

註：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另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資料亦經重分類以配合 101 年度財務資料表達。

## (三)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1 ~ 103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3)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4)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25,506	\$6,998,187	\$6,897,830	\$7,215,380
應收款項		3,160,638	3,540,497	3,375,267	2,125,018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1)		13,039,258	12,388,421	15,510,518	13,382,292
再保險合約資產		5,118,300	4,388,987	4,721,960	4,480,292
不動產及設備		101,738	202,393	169,014	155,441
無形資產		21,323	10,110	9,610	8,414
其他資產(註 1)		861,208	732,592	725,537	899,758
資產總額		27,327,971	28,261,187	31,409,736	30,804,595
應付款項		2,098,220	2,333,838	2,470,745	2,149,172
各項金融負債(註 1)		1,000,000	1,028,352	1,176,626	1,078,09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 險契約準備		19,080,300	19,159,600	20,720,649	20,523,396
負債準備		247,950	236,272	235,740	282,888
其他負債(註 1)		384,458	342,138	642,883	260,8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810,928	23,100,200	25,246,643	24,294,398
	分配後	22,810,928	23,100,200	註 2	註 2
股本		2,522,950	2,721,879	2,721,879	2,721,879
資本公積		1,929	1,929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6,035	2,532,547	3,364,426	3,675,809
	分配後	1,757,106	2,532,547	註 2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36,129	(95,368)	76,788	112,50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17,043	5,160,987	6,163,093	6,510,197
	分配後	4,517,043	5,160,987	註 2	註 2

註 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特別股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2：103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事項。

註 3：上列 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4：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9 ~ 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63,817	\$6,159,377	\$5,025,506
應收款項		2,873,333	3,519,359	4,073,872
投資		8,972,267	10,901,527	13,039,258
再保險準備資產		3,514,801	4,202,331	4,205,066
固定資產		101,842	136,795	101,738
無形資產		24,802	29,353	24,804
其他資產		804,511	616,315	801,108
資產總額		22,755,373	25,565,057	27,271,352
應付款項		1,922,129	1,946,257	2,095,542
金融負債		-	1,045,000	1,000,000
負債準備		17,135,005	18,445,491	19,080,300
其他負債		226,563	321,685	511,3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283,697	21,758,433	22,687,183
	分配後	19,283,697	21,758,433	22,687,183
股本		2,317,006	2,317,006	2,522,950
資本公積		1,929	1,929	1,9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5,361	1,677,143	2,161,834
	分配後	1,075,361	1,471,199	1,962,90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7,380)	(189,454)	(102,544)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3,471,676	3,806,624	4,584,169
	分配後	3,471,676	3,806,624	4,584,169

註：上列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8.12.30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編製，另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資料亦經重分類以配合 101 年度財務資料表達。

(四) 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年 度	101 ~ 103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1,538,906	\$13,043,250	\$14,381,459	\$3,529,122
營業成本		(6,871,426)	(7,786,817)	(8,659,085)	(2,079,664)
營業費用		(3,772,923)	(4,249,666)	(4,701,120)	(1,076,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1)	(13,013)	(15,904)	(4,288)
稅前損益		893,416	993,754	1,005,350	368,730
稅後損益		695,220	775,441	831,879	310,488
其他綜合損益		112,425	(131,497)	172,156	75,951
每股盈餘(元)		\$2.55	\$2.85	\$3.06	\$1.14

註 1：上列 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年 度	99 ~ 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9,694,827	\$10,254,987	\$11,538,906
營業成本		(6,328,339)	(6,107,615)	(6,871,426)
營業費用		(3,041,146)	(3,426,368)	(3,778,4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319	14,503	18,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	(3,271)	(19,142)
稅前損益		341,504	732,236	887,892
稅後損益		301,148	601,782	690,635
每股盈餘(稅後)		\$1.19	\$2.39	\$2.74

註：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8.12.30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函發布格式) 編製，另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資料亦經重分類以配合 101 年度財務資料表達。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徐榮煌	黃建澤、傅文芳	黃建澤、傅文芳	徐榮煌、黃建澤	徐榮煌、黃建澤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 (一) 合併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99~103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業 務 指 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7.94%	16.22%	14.30%	15.64%	8.96%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3.64%	12.84%	14.78%	23.31%	0.47%
	自留保費變動率	5.23%	21.14%	15.61%	16.87%	10.06%
獲 利 能 力 指 標	資產報酬率	1.94%	1.08%	1.32%	1.94%	0.83%
	權益報酬率	10.59%	6.37%	8.01%	11.40%	4.09%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01%	3.51%	3.21%	2.62%	3.12%
	投資報酬率	2.75%	2.37%	2.13%	1.77%	2.18%
	自留綜合率	104.43%	97.55%	98.99%	98.64%	100.67%
	自留費用率	38.91%	38.36%	36.89%	36.99%	36.87%
	自留滿期損失率	65.52%	59.19%	62.10%	61.65%	63.80%
整 體 營 運 指 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234.13%	277.27%	261.84%	245.98%	223.84%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309.83%	357.94%	353.73%	337.16%	310.69%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7.39%	6.25%	7.71%	7.49%	6.88%
	各項準備金對權益比率	348.63%	396.54%	424.31%	429.70%	413.91%
	權益變動率	24.62%	14.40%	8.60%	6.35%	(19.07)%
	費用率	32.82%	32.28%	30.22%	29.92%	29.58%

註：民國 101~103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1345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99~100 年度財務比率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個體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99~103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業務 指 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7.99%	8.97%	11.20%	12.45%	7.16)%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5.42%	6.91%	11.00%	25.37%	(4.35)%
	自留保費變動率	9.24%	11.33%	11.69%	13.97%	8.55 %
獲 利 能 力 指 標	資產報酬率	2.79%	2.79%	2.63%	2.49%	1.37 %
	權益報酬率	14.69%	16.02%	16.90%	16.54%	7.75 %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16%	0.74%	0.79%	1.51%	2.13 %
	投資報酬率	1.55%	0.51%	0.54%	1.04%	1.50 %
	自留綜合率	99.14%	92.42%	93.42%	95.83%	98.04 %
	自留費用率	35.67%	34.84%	33.62%	34.30%	34.89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3.47%	57.58%	59.80%	61.53%	63.15 %
整 體 營 運 指 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230.33%	251.78%	258.40%	274.53%	264.13 %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299.43%	330.89%	347.88%	372.57%	363.79 %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4.81%	5.65%	6.54%	6.95%	7.42 %
	各項準備金對權益比率	336.21%	371.24%	422.41%	484.15%	493.57 %
	權益變動率	19.42%	14.26%	21.77%	9.65%	(19.26)%
	費用率	29.76%	28.93%	27.47%	27.75%	28.07 %

註：民國 101~103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1345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99~100 年度財務比率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2.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準備淨變動】

### 3.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項準備金對權益比率 = 各項準備金 / 權益

【各項準備金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決算書表，包括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委託林麗鳳會計師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孫榮泉

監察人：蘇錦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黃 建 澤

會計師：

徐 榮 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023,111	23	\$8,194,772	26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	3,649,736	10	3,725,513	12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1,514,144	4	1,312,025	4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4	8,256,604	23	7,234,902	23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747	-	10,022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29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5	3,359,314	9	2,053,740	7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6	2,647,264	8	1,955,937	6
14300	放款	四、六.7	397,313	1	422,521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8	6,089,372	17	5,057,226	1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258,732	1	303,365	1
17000	無形資產		26,155	-	29,03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89	-	77,223	-
18000	其他資產		1,544,267	4	1,332,211	4
1XXXX	資產總計		<u>\$35,854,848</u>	<u>100</u>	<u>\$31,709,31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四、六.9	\$2,892,354	8	\$2,622,538	8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626	-	28,352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四、六.10	1,000,000	3	1,000,000	3
24000	保險負債	四、六.11	23,943,870	67	21,853,590	69
27000	負債準備	四、六.12	235,740	1	236,272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480	-	24,404	-
25000	其他負債		679,739	2	433,062	2
2XXXX	負債總計		28,986,809	81	26,198,218	83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0	股本	四、六.13	2,721,879	8	2,721,879	9
32000	資本公積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	-	1,929	-
33000	保留盈餘	四、六.14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167,902	3	1,092,927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949,825	5	1,364,645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246,699	1	74,975	-
34000	其他權益		76,788	-	(95,368)	-
36000	非控制權益	四、六.15	704,946	2	350,112	1
3XXXX	權益總計		6,868,039	19	5,511,099	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854,848	100	\$31,709,3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六.16	\$20,754,488	120	\$19,228,139	125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六.16	524,894	3	498,526	3
41100	保費收入		21,279,382	123	19,726,665	12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六.16	(5,199,451)	(30)	(4,446,271)	(2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六.16	(454,273)	(2)	(1,124,215)	(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625,658	91	14,156,179	9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683,179	4	469,601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45,375	-	35,714	-
41500	淨投資損益		917,578	5	714,780	5
41510	利息收入		569,418	3	444,234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45,702)	(1)	(164,117)	(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73,666	1	262,830	2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591	-	3,134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6	-	(662)	-
41550	兌換(損)益		313,879	2	169,361	1
	營業收入合計		17,271,790	100	15,376,274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四、六.17	(11,204,362)	(65)	(9,743,408)	(6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四、六.17	2,457,528	14	1,908,395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746,834)	(51)	(7,835,013)	(51)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	四、六.11	(690,511)	(4)	(591,929)	(4)
51500	佣金費用		(1,160,449)	(7)	(1,039,314)	(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762)	-	(43,521)	-
	營業成本合計		(10,647,556)	(62)	(9,509,777)	(62)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4,531,326)	(26)	(4,062,244)	(27)
58200	管理費用		(1,280,370)	(7)	(1,253,620)	(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423)	-	(12,193)	-
	營業費用合計		(5,824,119)	(33)	(5,328,057)	(35)
61000	營業利益		800,115	5	538,440	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93	-	8,567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829,108	5	547,007	3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173,509)	(1)	(217,953)	(1)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655,599	4	329,054	2
66000	本期淨利		655,599	4	329,054	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8				
83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65	-	29,920	-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61,174	1	(144,737)	(1)
833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6,274)	-	(7,113)	-
8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	-	1	-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12)	-	1,0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151	1	(120,839)	(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3,750	5	\$208,215	1
86000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831,879		\$775,441	
86200	非控制權益		\$(176,280)		\$(446,387)	
87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1,004,035		\$643,944	
87200	非控制權益		\$(140,285)		\$(435,729)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元)	四、六.21	\$3.06		\$2.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522,950	\$1,929	\$954,800	\$923,897	\$77,338	\$(52,535)	\$71,530	\$17,134	\$4,517,043	\$300,290	\$4,817,33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27	-	(138,12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3,919)	53,919	-	-	-	-	-	-
股票股利	198,929	-	-	-	(198,929)	-	-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註二)	-	-	-	494,667	(494,667)	-	-	-	-	-	-
102年度合併淨利	-	-	-	-	775,441	-	-	-	775,441	(446,387)	329,05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76	(140,360)	(7,113)	(131,497)	10,658	(120,839)
102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5,441	15,976	(140,360)	(7,113)	643,944	(435,729)	208,215
其他	-	-	-	-	-	-	-	-	-	485,551	485,55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721,879	\$1,929	\$1,092,927	\$1,364,645	\$74,975	\$(36,559)	\$(68,830)	\$10,021	\$5,160,987	\$350,112	\$5,511,09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721,879	\$1,929	\$1,092,927	\$1,364,645	\$74,975	\$(36,559)	\$(68,830)	\$10,021	\$5,160,987	\$350,112	\$5,511,09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928	-	(113,928)	-	-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註二)	-	-	-	585,180	(585,18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8,953)	-	38,953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929)	-	-	-	-	-	-	(1,929)	-	(1,929)
103年度合併淨利	-	-	-	-	831,879	-	-	-	831,879	(176,280)	655,59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621	140,809	(6,274)	172,156	35,995	208,151
103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1,879	37,621	140,809	(6,274)	1,004,035	(140,285)	863,750
其他	-	-	-	-	-	-	-	-	-	495,119	495,1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721,879	\$-	\$1,167,902	\$1,949,825	\$246,699	\$1,062	\$71,979	\$3,747	\$6,163,093	\$704,946	\$6,868,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1年度員工紅利\$1,485千元，業已自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八條提列。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29,108	\$547,0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134	84,949
攤銷費用	34,447	33,204
備抵壞帳提列金額	26,676	10,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45,702	164,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73,666)	(262,8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4,591)	(3,134)
利息收入	(569,418)	(444,23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985,170	1,304,7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6)	6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92,647)	(1,005,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4,813)	1,236,3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367,933)	(924,8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5,209)	560,25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3,815	(9,735)
應收保費增加	(162,900)	(3,16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3,294	(374,03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06,644)	472,648
其他資產增加	(213,358)	(142,72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1,903	(7,33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29,387	158,144
應付佣金增加	76,777	35,92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703	42,190
負債準備減少	(532)	(11,67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6,677	(7,7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02,615)	1,454,474
收取之利息	477,970	392,383
收取之股利	104,619	97,923
支付之利息	(1,594)	(19,683)
支付之所得稅	(25,871)	(13,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7,491)	1,912,0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82,920	2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3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4,434)	(229,0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24,438
放款增加	(61,400)	(33,960)
放款減少	86,608	133,519
取得無形資產	(29,336)	(28,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93	66,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495,119	485,5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119	485,5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818	53,5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661)	2,517,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4,772	5,677,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3,111	\$8,194,7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7月19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6月28日依台財保字第0910706108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2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樓。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1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合併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採用修訂後之 IAS19，依據修訂後準則之規定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8,057 千元及 15,146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47,392 千元及 89,095 千元，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895 千元及減少 37 千元以及其他權益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 40,230 千元及 73,912 千元。且合併公司評估採用修訂後之 IAS19，亦將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

另合併公司評估除前述(4)、(8)至(10)及(13)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合併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合併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除列記錄於權益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 (4)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6)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7) 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及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以下簡稱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業	50.00	50.00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於民國97年8月26日完成營業登記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股權。
本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財產保險業	100.00	100.00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於民國99年11月2日完成營業登記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持有越南國泰產險100%股權。

#### 4. 外幣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並衡量。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兩類。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5)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之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當評估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運用衍生工具、無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當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 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5)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維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則將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惟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應透過損益迴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合併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衡量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合併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A.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B.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C. 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8.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民國103年1月1日以前，則係以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較高者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5~5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合併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15.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16. 再保險合約資產

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提存者，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金管會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承作商業性地震保險或颱風洪水保險之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其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續後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亦須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處理。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18.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19.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1 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21. 分出再保業務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2.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 23. 安定基金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按月就保費收入提撥千分之二之安定基金。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181 號」改採差別費率方式提撥，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

本公司對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本公司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應收款或其他應付款金額。

除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及越南國泰產險外，自民國95年起，依照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1) × 100%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 5 年，並且至少有 5 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0%(或 5%)；
- B. 保險期間小於 5 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0%(或 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2)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Σ 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 發生概率 / 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 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 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透過整體性評估與假設，均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預期最終損失率、維持費用率、續保率、貼現率及賠付比例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合併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有關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184	\$8,951
銀行存款	1,187,967	2,041,944
定期存款	6,069,785	4,892,070
約當現金	755,175	1,251,807
合 計	\$8,023,111	\$8,194,772

2. 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233,647	\$287,463
應收保費	3,027,639	2,871,655
其他應收款	388,450	566,395
合 計	\$3,649,736	\$3,725,51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受益憑證	\$1,514,144	\$1,312,025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內股票	\$3,775,366	\$2,285,699
國外股票	26,064	-
受益憑證	1,694,710	1,478,818
公司債	808,030	1,091,843
不動產投資信託	34,725	-
金融債券	854,183	1,207,363
政府公債	698,603	762,639
國外債券	364,923	408,540
合 計	\$8,256,604	\$7,234,902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特別股	\$400,000	\$400,000
公司債	650,000	450,000
國外債券	1,711,546	1,047,332
定期存款	597,768	156,408
合計	<u>\$3,359,314</u>	<u>\$2,053,740</u>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外債券	<u>\$2,647,264</u>	<u>\$1,955,937</u>

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放款

	103.12.31	102.12.31
擔保放款	\$464,489	\$505,145
減：備抵呆帳	(67,176)	(82,624)
合計	<u>\$397,313</u>	<u>\$422,521</u>

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3.12.31	102.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21,809	\$332,71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27,993	561,54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750,419	2,495,090
分出賠款準備	2,249,673	1,663,76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9,478	4,118
小計	<u>5,039,570</u>	<u>4,162,975</u>
合計	<u>\$6,089,372</u>	<u>\$5,057,226</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580	\$13,677
應付佣金	225,073	148,2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92,632	1,363,246
其他應付款	1,259,069	1,097,319
合 計	\$2,892,354	\$2,622,538

10.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1,2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金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0日止，為期七年。
- (2) 股息年率為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32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3)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4)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此次私募之甲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業已將其列入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負債。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保險負債

	103.12.31	10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950,213	\$11,213,469
賠款準備	8,154,755	6,041,523
特別準備	3,639,138	4,354,992
保費不足準備	199,764	243,606
合 計	\$23,943,870	\$21,853,590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2,025,128	\$71,770	\$996,886	\$1,100,012
海上保險	118,522	10,068	86,749	41,841
陸空保險	4,239,833	5,254	321,346	3,923,741
責任保險	517,552	993	154,925	363,620
保證保險	44,930	897	24,523	21,304
其他財產保險	1,386,263	25,124	553,326	858,061
傷害保險	1,615,214	2,378	74,098	1,543,494
健康保險	44,108	-	-	44,1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641,103	201,076	538,566	1,303,613
合 計	\$11,632,653	\$317,560	\$2,750,419	\$9,199,794

	10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2,026,423	\$54,083	\$964,076	\$1,116,430
海上保險	139,775	14,955	104,044	50,686
陸空保險	3,590,802	8,625	178,898	3,420,529
責任保險	538,568	597	166,651	372,514
保證保險	35,730	722	18,958	17,494
其他財產保險	1,477,530	30,213	475,846	1,031,897
傷害保險	1,510,910	2,591	71,337	1,442,164
健康保險	48,879	-	156	48,7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44,803	188,263	515,124	1,217,942
合 計	\$10,913,420	\$300,049	\$2,495,090	\$8,718,37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11,213,469	\$2,495,090	\$10,100,374	\$2,547,036
本期提存	11,910,320	2,739,108	11,172,233	2,483,170
本期收回	(11,212,249)	(2,495,310)	(10,104,776)	(2,539,928)
匯率影響數	38,673	11,531	45,638	4,812
期末金額	<u>\$11,950,213</u>	<u>\$2,750,419</u>	<u>\$11,213,469</u>	<u>\$2,495,090</u>

(2) 賠款準備

①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103.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已報未付	\$4,073,887	\$223,378	\$1,329,214	\$2,968,051
未報	3,646,437	211,053	920,459	2,937,031
合計	<u>\$7,720,324</u>	<u>\$434,431</u>	<u>\$2,249,673</u>	<u>\$5,905,082</u>

項目	102.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已報未付	\$3,886,032	\$307,234	\$1,350,564	\$2,842,702
未報	1,789,128	59,129	313,203	1,535,054
合計	<u>\$5,675,160</u>	<u>\$366,363</u>	<u>\$1,663,767</u>	<u>\$4,377,756</u>

②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3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淨變動 (5)=(1)-(2)+(3)-(4)	提存 (6)	收回 (7)	淨變動 (8)=(6)-(7)
已報未付	\$4,032,021	\$3,886,167	\$223,378	\$307,234	\$61,998	\$1,310,527	\$1,351,511	\$(40,984)
未報	3,627,798	1,788,532	211,003	59,116	1,991,153	916,688	313,099	603,589
合計	<u>\$7,659,819</u>	<u>\$5,674,699</u>	<u>\$434,381</u>	<u>\$366,350</u>	<u>\$2,053,151</u>	<u>\$2,227,215</u>	<u>\$1,664,610</u>	<u>\$562,605</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3,865,122	\$4,125,832	\$307,234	\$293,677	\$(247,153)	\$1,346,448	\$1,728,657	\$(382,209)
未報	1,778,041	1,370,391	58,901	39,583	426,968	310,964	292,295	18,669
合計	<u>\$5,643,163</u>	<u>\$5,496,223</u>	<u>\$366,135</u>	<u>\$333,260</u>	<u>\$179,815</u>	<u>\$1,657,412</u>	<u>\$2,020,952</u>	<u>\$(363,540)</u>

③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3.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1,146,481	\$89,187	\$1,235,668
海上保險	394,186	114,198	508,384
陸空保險	932,619	796,653	1,729,272
責任保險	274,039	509,388	783,427
保證保險	21,842	45,469	67,311
其他財產保險	762,712	278,066	1,040,778
傷害保險	87,839	468,766	556,605
健康保險	4,820	46,612	51,4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72,727	1,509,151	2,181,878
合計	<u>\$4,297,265</u>	<u>\$3,857,490</u>	<u>\$8,154,755</u>

項目	102.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859,480	\$134,727	\$994,207
海上保險	621,182	176,133	797,315
陸空保險	820,143	620,039	1,440,182
責任保險	259,018	281,177	540,195
保證保險	19,789	1,837	21,626
其他財產保險	654,657	189,141	843,798
傷害保險	67,805	350,047	417,852
健康保險	6,149	44,518	50,66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85,043	50,638	935,681
合計	<u>\$4,193,266</u>	<u>\$1,848,257</u>	<u>\$6,041,523</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④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103.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481,509	\$24,965	\$506,474
海上保險	223,098	81,827	304,925
陸空保險	50,179	23,399	73,578
責任保險	71,772	146,934	218,706
保證保險	18,239	32,972	51,211
其他財產保險	327,003	50,747	377,750
傷害保險	8,024	51,615	59,639
健康保險	-	(315)	(31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9,390	508,315	657,705
合計	\$1,329,214	\$920,459	\$2,249,673

項目	102.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286,597	\$32,707	\$319,304
海上保險	439,425	121,983	561,408
陸空保險	61,353	17,045	78,398
責任保險	71,041	89,780	160,821
保證保險	18,180	695	18,875
其他財產保險	181,717	13,811	195,528
傷害保險	5,034	28,494	33,528
健康保險	-	692	69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7,217	7,996	295,213
合計	\$1,350,564	\$313,203	\$1,663,767

⑤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6,041,523	\$1,663,767	\$5,807,437	\$2,014,316
本期提存	8,094,200	2,227,215	6,009,298	1,657,412
本期收回	(6,041,049)	(1,664,610)	(5,829,483)	(2,020,952)
匯率影響數	60,081	23,301	54,271	12,991
期末金額	\$8,154,755	\$2,249,673	\$6,041,523	\$1,663,76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特別準備

①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金額
期初金額	\$2,225,672	\$2,307,591
本期提存	47,505	260,936
本期收回	(744,632)	(342,855)
期末金額	<u>\$1,528,545</u>	<u>\$2,225,672</u>

②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負債		
	103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543,080	\$1,586,240	\$2,129,320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	(18,727)
期末金額	<u>\$524,353</u>	<u>\$1,586,240</u>	<u>\$2,110,593</u>

項目	負債		
	102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561,807	\$1,586,240	\$2,148,047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	(18,727)
期末金額	<u>\$543,080</u>	<u>\$1,586,240</u>	<u>\$2,129,320</u>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本公司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增加1,277,740千元，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減少459,135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費不足準備

①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3.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	\$-		\$-
海上保險	-	7	(1,183)		1,190
陸空保險	-	1,095	-		1,095
責任保險	14,898	5	2,071		12,832
保證保險	509	-	8		501
其他財產保險	136,975	1	38,582		98,394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46,274	-	-		46,274
合 計	<u>\$198,656</u>	<u>\$1,108</u>	<u>\$39,478</u>		<u>\$160,286</u>

項目	102.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4,237	\$92	\$-		\$4,329
海上保險	160	2	(8,736)		8,898
陸空保險	-	377	(329)		706
責任保險	27,518	12	3,485		24,045
保證保險	10,288	-	9,698		590
其他財產保險	161,090	424	-		161,514
傷害保險	-	97	-		97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39,309	-	-		39,309
合 計	<u>\$242,602</u>	<u>\$1,004</u>	<u>\$4,118</u>		<u>\$239,488</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3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 (1)-(2)+(3)-(4)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提存 (6)	收回 (7)		
火災保險	\$-	\$4,229	\$-	\$92	\$(4,321)	\$-	\$-	\$-	\$(4,321)
海上保險	-	160	7	2	(155)	(1,184)	(8,736)	7,552	(7,707)
陸空保險	-	-	1,095	376	719	-	(329)	329	390
責任保險	14,392	27,473	5	11	(13,087)	2,001	3,479	(1,478)	(11,609)
保證保險	492	10,288	-	-	(9,796)	7	9,698	(9,691)	(105)
其他財產保險	132,327	160,823	1	425	(28,920)	37,272	-	37,272	(66,192)
傷害保險	-	-	-	97	(97)	-	-	-	(97)
健康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44,704	39,244	-	-	5,460	-	-	-	5,460
合計	\$191,915	\$242,217	\$1,108	\$1,003	\$(50,197)	\$38,096	\$4,112	\$33,984	\$(84,181)

項目	102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 (1)-(2)+(3)-(4)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提存 (6)	收回 (7)		
火災保險	\$4,117	\$6,352	\$89	\$24	\$(2,170)	\$-	\$-	\$-	\$(2,170)
海上保險	155	9,329	2	726	(9,898)	(8,737)	(7,182)	(1,555)	(8,343)
陸空保險	-	-	377	9,319	(8,942)	(329)	-	(329)	(8,613)
責任保險	26,743	13,433	11	10	13,311	3,387	-	3,387	9,924
保證保險	10,285	2,207	-	-	8,078	9,698	2,096	7,602	476
其他財產保險	156,551	36,701	413	448	119,815	-	35	(35)	119,850
傷害保險	-	-	95	200	(105)	-	-	-	(105)
健康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38,201	-	-	-	38,201	-	-	-	38,201
合計	\$236,052	\$68,022	\$987	\$10,727	\$158,290	\$4,019	\$(5,051)	\$9,070	\$149,22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③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243,606	\$4,118	\$77,149	\$(5,055)
本期提存	193,023	38,096	237,039	4,019
本期收回	(243,220)	(4,112)	(78,749)	5,051
匯率影響數	6,355	1,376	8,167	103
期末金額	\$199,764	\$39,478	\$243,606	\$4,118

④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未來支出現值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巨額賠案及損失趨勢等因素後估計之，預期維持費用率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不含交際費與會費之一般費用。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投資收益率未必與預估相符。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方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確認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4,537千元及57,10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851	\$21,193
利息成本	13,255	9,427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7,390)	(5,460)
精算損益攤銷數	1,152	-
合 計	\$30,868	\$25,160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業務費用	\$21,608	\$17,612
管理費用	9,260	7,548
合 計	\$30,868	\$25,16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687,858)	\$(706,6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4,727	381,248
提撥狀況	(283,131)	(325,36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7,391	89,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235,740)	\$(236,27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706,615	\$625,367
當期服務成本	23,851	21,193
利息成本	13,255	9,427
支付之福利	(13,843)	(7,816)
精算(利益)損失	(42,020)	58,44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687,858</u>	<u>\$706,61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1,248	\$348,5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390	5,460
雇主提撥數	31,401	36,838
支付之福利	(13,843)	(7,816)
精算損失	(1,469)	(1,82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4,727</u>	<u>\$381,248</u>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1,291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80.30%	81.30%
權益工具	8.90%	8.80%
債務工具	10.80%	9.90%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921千元及3,636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1.9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92%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57,092	\$51,589	\$50,660	\$46,145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87,858)	\$(706,615)	\$(625,36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4,727	381,248	348,59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83,131)	(325,367)	(276,77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3,325)	69,374	13,93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469	1,824	1,357

### 13.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272,188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盈餘 198,929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893 千股。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合併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並無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須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亦無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故無需提列前述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提存新增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提列金額為1,949,825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應優先派付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利，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千元及0千元，其基礎分別係按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為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8日及民國103年4月21日之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6,376	\$113,928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8,953)	-	-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585,180	494,66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323	-	-	-
董監事酬勞	68	-	-	-
員工紅利－現金	1,294	-	-	-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另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差異138千元，將列為民國104年度收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5.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350,112	\$300,2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76,280)	(446,3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44	13,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151	(3,2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95,119	485,551
期末餘額	\$704,946	\$350,11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3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3,066,441	\$130,790	\$1,949,918	\$1,247,313	\$(17,415)	\$1,264,728
海上保險	633,043	30,780	459,847	203,976	(7,622)	211,598
陸空保險	7,065,877	10,334	492,137	6,584,074	505,333	6,078,741
責任保險	997,612	1,832	286,693	712,751	(11,399)	724,150
保證保險	103,191	1,455	62,981	41,665	3,724	37,941
其他財產保險	2,270,408	28,684	892,601	1,406,491	(191,054)	1,597,545
傷害保險	2,686,858	6,016	183,057	2,509,817	101,217	2,408,600
健康保險	183,625	-	(60)	183,685	(4,614)	188,29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47,433	315,003	872,277	3,190,159	76,103	3,114,056
合 計	\$20,754,488	\$524,894	\$5,199,451	\$16,079,931	\$454,273	\$15,625,658

102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2,904,496	\$108,304	\$1,879,554	\$1,133,246	\$(127,166)	\$1,260,412
海上保險	656,565	42,917	476,225	223,257	52	223,205
陸空保險	6,166,184	14,659	297,904	5,882,939	607,130	5,275,809
責任保險	1,043,375	1,106	338,876	705,605	27,083	678,522
保證保險	72,404	1,224	38,672	34,956	(415)	35,371
其他財產保險	2,218,619	41,367	432,999	1,826,987	357,293	1,469,694
傷害保險	2,517,703	5,791	145,979	2,377,515	(6,552)	2,384,067
健康保險	160,344	-	513	159,831	(38,226)	198,0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488,449	283,158	835,549	2,936,058	305,016	2,631,042
合 計	\$19,228,139	\$498,526	\$4,446,271	\$15,280,394	\$1,124,215	\$14,156,17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 年度				
項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1)+(2)-(3)
火災保險	\$(761,046)	\$(3,456)	\$(283,942)	\$(480,560)
海上保險	(397,445)	(146,885)	(417,371)	(126,959)
陸空保險	(4,114,551)	(88,107)	(394,604)	(3,808,054)
責任保險	(506,064)	(38)	(162,179)	(343,923)
保證保險	(57,763)	(201)	(47,825)	(10,139)
其他財產保險	(1,211,248)	(11,815)	(188,320)	(1,034,743)
傷害保險	(1,030,538)	(363)	(125,143)	(905,758)
健康保險	(99,370)	-	-	(99,37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462,705)	(312,767)	(838,144)	(1,937,328)
合 計	\$(10,640,730)	\$(563,632)	\$(2,457,528)	\$(8,746,834)

102 年度				
項目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1)+(2)-(3)
火災保險	\$(1,014,465)	\$(2,686)	\$(354,524)	\$(662,627)
海上保險	(461,897)	(56,882)	(337,863)	(180,916)
陸空保險	(3,399,267)	(10,653)	(108,120)	(3,301,800)
責任保險	(482,483)	(138)	(138,615)	(344,006)
保證保險	5,855	(168)	11,856	(6,169)
其他財產保險	(808,192)	(15,522)	(89,909)	(733,805)
傷害保險	(932,756)	(3,502)	(65,656)	(870,602)
健康保險	(119,103)	-	(160)	(118,94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142,371)	(299,178)	(825,404)	(1,616,145)
合 計	\$(9,354,679)	\$(388,729)	\$(1,908,395)	\$(7,835,01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 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9,465	\$-	\$59,465	\$-	\$59,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328,427	(167,253)	161,174	(6,212)	154,96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6,274)	-	(6,274)	-	(6,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	-	(2)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1,616</u>	<u>\$(167,253)</u>	<u>\$214,363</u>	<u>\$(6,212)</u>	<u>\$208,151</u>
	102 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920	\$-	\$29,920	\$-	\$29,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17,039	(161,776)	(144,737)	1,090	(143,64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7,113)	-	(7,113)	-	(7,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	-	1	-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9,847</u>	<u>\$(161,776)</u>	<u>\$(121,929)</u>	<u>\$1,090</u>	<u>\$(120,839)</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98,889	\$2,398,889	\$-	\$2,156,326	\$2,156,326
勞健保費用	-	190,269	190,269	-	161,698	161,698
退休金費用	-	95,405	95,405	-	82,263	82,2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3,791	83,791	-	80,124	80,124
折舊費用	-	102,134	102,134	-	84,949	84,949
攤銷費用	-	34,447	34,447	-	33,204	33,204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872人及2,728人。

20. 所得稅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3,256	\$207,2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56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997	10,711
所得稅費用	<u>\$173,509</u>	<u>\$217,953</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2	\$(1,09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29,108	\$547,00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0,910	\$168,93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7,599	85,07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5,294)	(36,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8	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56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73,509</u>	<u>\$217,95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u>103年度</u>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090	\$-	\$(6,212)	\$-	\$(5,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15,118	10,088	-	-	25,2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2,224	(90)	-	-	42,134
呆帳損失	18,791	(1,042)	-	-	17,749
兌換利益	(24,404)	(28,953)	-	(1)	(53,3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9,997)</u>	<u>\$(6,212)</u>	<u>\$(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2,819</u>				<u>\$26,60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7,223</u>				<u>\$85,0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4,404)</u>				<u>\$(58,480)</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7,949)	\$17,949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	1,090	-	1,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	15,118	-	-	15,11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2,607	(383)	-	-	42,224
呆帳損失	18,666	125	-	-	18,791
兌換損失	19,477	(19,477)	-	-	-
兌換利益	(356)	(24,043)	-	(5)	(24,4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711)</u>	<u>\$ 1,090</u>	<u>\$ (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2,445</u>				<u>\$52,8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0,750</u>				<u>\$77,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305)</u>				<u>\$(24,40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37,782千元及202,236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273</u>	<u>\$14,839</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1%及6.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97年度 (民國96年度尚未核定)

21.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831,879</u>	<u>\$775,44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72,188</u>	<u>272,18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06</u>	<u>\$2.8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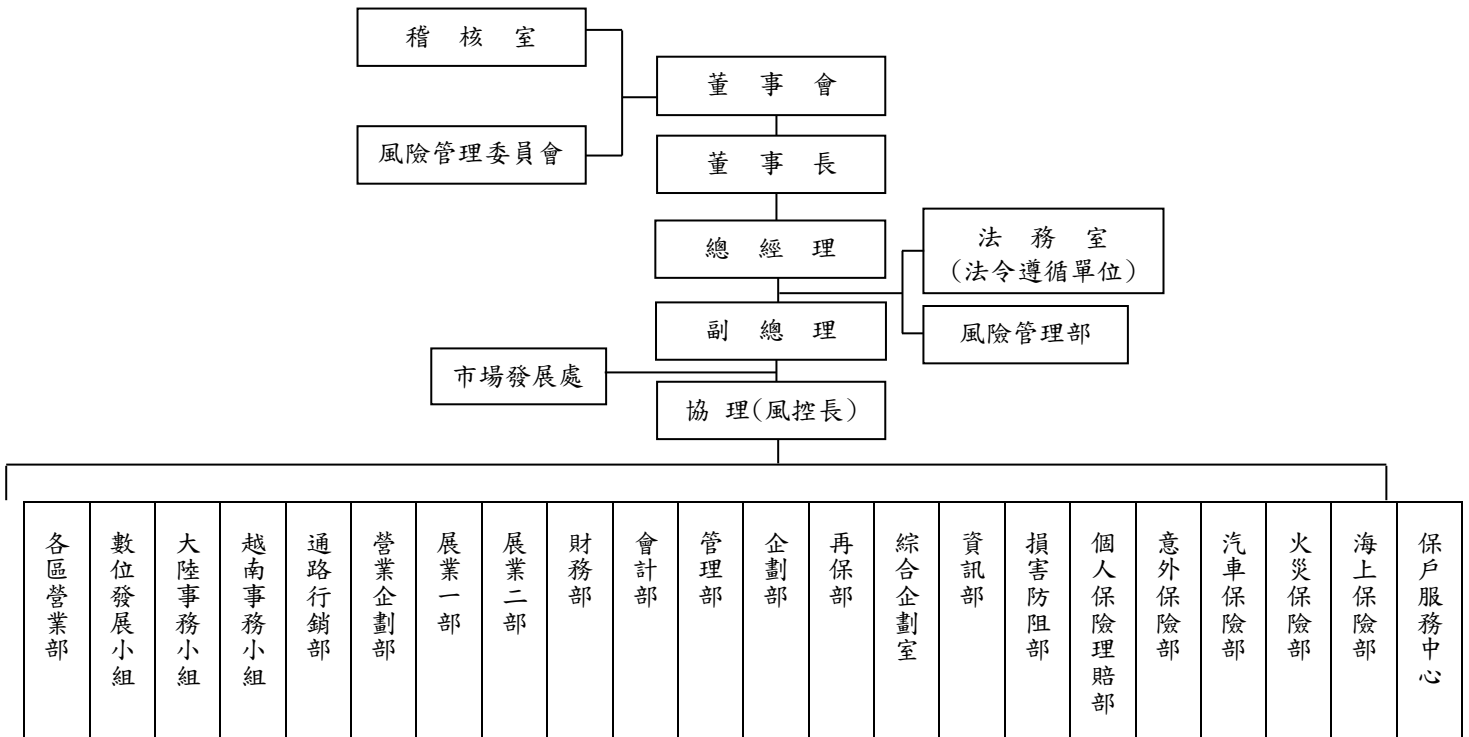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2) 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 A.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③ 風控長

本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A.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B.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④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⑤ 業務單位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實務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⑥ 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3)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① 風險報導

- A.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總經理，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4)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6)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本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係以業主權益與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總和的十分之一為訂定基準，並據以控管之。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火災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海上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工程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新種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汽車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7)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8)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保費(註)	
	103.12.31	102.12.31
火災保險	\$694,299	\$605,859
海上保險	253,767	266,869
陸空保險	986,485	852,082
責任保險	153,702	173,230
保證保險	39,522	27,737
其他財產保險	352,528	427,980
傷害保險	272,721	270,300
健康保險	15,934	25,73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38,731	286,025
合計	3,107,689	2,935,817
減：備抵呆帳	(80,050)	(64,162)
淨額	<u>\$3,027,639</u>	<u>\$2,871,655</u>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 227,092 千元及 484,663 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24,293 千元及 20,634 千元。

(2)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項目	已報已付	
	103.12.31	102.12.31
火災保險	\$34,417	\$22,767
海上保險	23,522	37,647
陸空保險	38,387	25,154
責任保險	27,060	21,545
保證保險	(6)	(2)
其他財產保險	10,043	31,352
傷害保險	16,075	15,040
健康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2,311	179,208
合計	321,809	332,71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321,809</u>	<u>\$332,711</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3.12.31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23,836	\$15,511	\$39,347
海上保險	8,315	9,017	17,332
陸空保險	29,709	192,108	221,817
責任保險	11,806	11,930	23,736
保證保險	6,233	711	6,944
其他財產保險	42,441	13,067	55,508
傷害保險	7,460	63,959	71,419
健康保險	3,927	1,418	5,3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1,346	-	91,346
合計	\$225,073	\$307,721	\$532,794

項目	102.12.31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3,411	\$7,178	\$10,589
海上保險	2,394	3,529	5,923
陸空保險	5,524	91,621	97,145
責任保險	2,554	7,166	9,720
保證保險	74	210	284
其他財產保險	44,466	6,082	50,548
傷害保險	206	26,940	27,146
健康保險	210	5,959	6,1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9,457	-	89,457
合計	\$148,296	\$148,685	\$296,98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03.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34,273	\$166,447
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89,734	32,502
江蘇康安保險經紀	43,086	7,143
Best Re	41,234	8,350
FP Marine	78,021	30,811
Guy Carpenter	59,866	31,599
Marsh	125,258	259,300
Swiss Re	1,380	79,963
Willis	1,116	99,913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 5%者)	294,043	676,604
合計	768,011	1,392,632
減：備抵呆帳	(40,018)	-
淨額	\$727,993	\$1,392,632

項目	102.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56,061	\$211,063
江蘇康安保險經紀	35,266	-
Best Re	31,477	9,269
Central Re	20,166	80,543
JLT	698	75,250
Guy Carpenter	-	76,301
Marsh	25,101	174,020
Swiss Re	4,675	108,591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 5%者)	402,720	628,209
合計	576,164	1,363,246
減：備抵呆帳	(14,624)	-
淨額	\$561,540	\$1,363,246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 47,827 千元及 46,239 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19,566 千元及 14,624 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3 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60,110	\$873	\$31,504	\$6,854	\$101,131	\$200,472
海上保險	17,419	322	3,666	2,315	45,124	68,846
陸空保險	126,847	602	-	408	921,794	1,049,651
責任保險	31,813	389	18,792	223	75,400	126,617
保證保險	11,072	24	643	2	2,162	13,903
其他財產保險	17,335	378	290,828	3,439	69,637	381,617
傷害保險	35,179	544	-	2	409,296	445,021
健康保險	26,025	362	-	-	14,037	40,4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472,479	-	2,862	475,341
合 計	\$325,800	\$3,494	\$817,912	\$13,243	\$1,641,443	\$2,801,892

項目	102 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45,119	\$8,926	\$28,880	\$3,810	\$93,153	\$179,888
海上保險	9,782	2,536	7,376	3,093	48,744	71,531
陸空保險	67,894	3,789	-	1,727	804,316	877,726
責任保險	26,058	2,220	44,221	183	62,395	135,077
保證保險	3,032	48	302	22	1,402	4,806
其他財產保險	15,170	1,801	241,717	7,750	77,737	344,175
傷害保險	17,883	2,288	-	22	356,361	376,554
健康保險	14,132	1,197	-	-	15,312	30,6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478,336	-	12,032	490,368
合 計	\$199,070	\$22,805	\$800,832	\$16,607	\$1,471,452	\$2,510,76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保險損益分析

A.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3,066,441	\$6,083	\$(193,618)	\$(761,046)	\$(180,283)	\$1,937,577
海上保險	633,043	21,314	(66,531)	(397,445)	148,393	338,774
陸空保險	7,065,877	(648,343)	(1,049,243)	(4,114,551)	(283,853)	969,887
責任保險	997,612	23,368	(126,394)	(506,064)	(233,551)	154,971
保證保險	103,191	(9,111)	(13,901)	(57,763)	(45,532)	(23,116)
其他財產保險	2,270,408	112,282	(378,178)	(1,211,248)	(165,077)	628,187
傷害保險	2,686,858	(104,191)	(445,019)	(1,030,538)	(140,627)	966,483
健康保險	183,625	4,770	(40,424)	(99,370)	(765)	47,83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47,433	(86,732)	(475,341)	(2,462,705)	(1,083,825)	(361,170)
合計	<u>\$20,754,488</u>	<u>\$(680,560)</u>	<u>\$(2,788,649)</u>	<u>\$(10,640,730)</u>	<u>\$(1,985,120)</u>	<u>\$4,659,429</u>

項目	102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904,496	\$80,201	\$(176,078)	\$(1,014,465)	\$427,411	\$2,221,565
海上保險	656,565	101,443	(68,438)	(461,897)	134,581	362,254
陸空保險	6,166,184	(632,003)	(875,999)	(3,399,267)	(253,414)	1,005,501
責任保險	1,043,375	(18,849)	(134,894)	(482,483)	(51,425)	355,724
保證保險	72,404	(9,191)	(4,784)	5,855	12,619	76,903
其他財產保險	2,218,619	(302,472)	(336,425)	(808,192)	(185,643)	585,887
傷害保險	2,517,703	18,500	(376,532)	(932,756)	(66,496)	1,160,419
健康保險	160,344	39,223	(30,641)	(119,103)	(4,621)	45,20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488,449	(339,553)	(490,368)	(2,142,371)	(159,952)	356,205
合計	<u>\$19,228,139</u>	<u>\$(1,062,701)</u>	<u>\$(2,494,159)</u>	<u>\$(9,354,679)</u>	<u>\$(146,940)</u>	<u>\$6,169,660</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30,790	\$(17,685)	\$(6,854)	\$(3,456)	\$(41,155)	\$61,640
海上保險	30,780	4,887	(2,315)	(146,885)	142,131	28,598
陸空保險	10,334	3,371	(408)	(88,107)	(6,598)	(81,408)
責任保險	1,832	(395)	(223)	(38)	(22)	1,154
保證保險	1,455	(175)	(2)	(201)	(112)	965
其他財產保險	28,684	5,086	(3,439)	(11,815)	(10,615)	7,901
傷害保險	6,016	213	(2)	(363)	875	6,739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5,003	(12,813)	-	(312,767)	(152,535)	(163,112)
合計	\$524,894	\$(17,511)	\$(13,243)	\$(563,632)	\$(68,031)	\$(137,523)

項目	102 年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08,304	\$2,871	\$(3,810)	\$(2,686)	\$(53,193)	\$51,486
海上保險	42,917	2,477	(3,093)	(56,882)	25,727	11,146
陸空保險	14,659	4,571	(1,727)	(10,653)	(4,904)	1,946
責任保險	1,106	(421)	(183)	(138)	(36)	328
保證保險	1,224	(185)	(22)	(168)	21	870
其他財產保險	41,367	(14,115)	(7,750)	(15,522)	(1,817)	2,163
傷害保險	5,791	1,405	(22)	(3,502)	2,117	5,789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3,158	(1,359)	-	(299,178)	(790)	(18,169)
合計	\$498,526	\$(4,756)	\$(16,607)	\$(388,729)	\$(32,875)	\$55,55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項目	103 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949,918	\$(29,017)	\$(127,933)	\$(283,942)	\$(171,781)	\$1,337,245
海上保險	459,847	18,579	(57,431)	(417,371)	257,125	260,749
陸空保險	492,137	(139,639)	(94,168)	(394,604)	4,769	(131,505)
責任保險	286,693	11,574	(80,283)	(162,179)	(55,024)	781
保證保險	62,981	(5,562)	(11,564)	(47,825)	(32,326)	(34,296)
其他財產保險	892,601	(73,686)	(265,468)	(188,320)	(177,773)	187,354
傷害保險	183,057	(2,761)	(46,332)	(125,143)	(26,111)	(17,290)
健康保險	(60)	156	-	-	1,008	1,10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72,277	(23,442)	-	(838,144)	(362,492)	(351,801)
合計	\$5,199,451	\$(243,798)	\$(683,179)	\$(2,457,528)	\$(562,605)	\$1,252,341

項目	102 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879,554	\$(44,094)	\$(132,720)	\$(354,524)	\$245,823	\$1,594,039
海上保險	476,225	103,972	(62,408)	(337,863)	187,704	367,630
陸空保險	297,904	(20,302)	(61,209)	(108,120)	(24,475)	83,798
責任保險	338,876	7,813	(93,267)	(138,615)	(10,713)	104,094
保證保險	38,672	(9,791)	(7,866)	11,856	5,093	37,964
其他財產保險	432,999	40,706	(68,778)	(89,909)	(23,500)	291,518
傷害保險	145,979	13,353	(43,171)	(65,656)	4,951	55,456
健康保險	513	997	(182)	(160)	780	1,9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35,549	(35,896)	-	(825,404)	(22,123)	(47,874)
合計	\$4,446,271	\$56,758	\$(469,601)	\$(1,908,395)	\$363,540	\$2,488,57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 本公司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2,721,280	72.22	\$136,064	\$89,939
海上保險	591,051	63.21	29,553	7,968
陸空保險	7,034,469	65.27	351,723	225,132
責任保險	808,267	67.31	40,413	22,657
保證保險	98,686	68.29	4,934	664
其他財產保險	664,052	61.85	33,203	16,136
傷害保險	2,679,997	70.41	134,000	91,222
健康保險	183,625	69.50	9,181	6,35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59,8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火災保險保費不含長期火險。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期末損失率每增加 5% 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283,338	\$14,167	\$4,464
海上保險	36,098	1,805	1,131
責任保險	188,393	9,420	6,356
保證保險	4,505	225	206
其他財產保險	1,604,094	80,205	50,3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87,564	29,378	29,378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各保險合約之期末損失率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本公司

①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為止，本公司尚未發生非預期趨勢改變所致之暴險。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民國 103 年度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民國 103 年度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針對任意汽車險、商業火險與住宅火險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相關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洪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台北、桃竹、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②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車險	\$11,161,645	\$317,107	\$1,170,490	\$10,308,262
火險	2,746,458	124,294	1,699,466	1,171,286
水險	758,653	38,924	633,890	163,687
工程險	504,244	14,768	195,034	323,978
健康暨傷害險	1,559,638	5,579	124,862	1,440,355
其他險	1,206,947	15,941	434,936	787,952
合計	\$17,937,585	\$516,613	\$4,258,678	\$14,195,52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③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財產保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民營電廠、橋墩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 ①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主要透過制定嚴謹的核保核賠策略、合理運用再保險安排以及對理賠數據進行定期監控分析等方式，以降低非預期風險變動對日常經營活動的影響。

B.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重大事件發生時，公司可能面臨承保案件的大額理賠損失，或是本身有形無形資產價值的大幅減損，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確保各級主管暨相關單位能迅速掌握重大之事件狀況，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已訂定「國泰產險重大突發事件應急報告制度」及各類應急預案，將視事故起因及影響範圍，成立相應突發事件應急指揮中心，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指揮相關單位及時因應，以保障保戶人身財產安全與公司權益，確保公司各項作業平穩運行。民國 103 年度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下表係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車險	\$2,150,027	\$1,331	\$586,232	\$1,565,126
火險	289,872	3,468	197,437	95,903
水險	36,098	90	13,574	22,614
工程險	22,565	(11)	12,284	10,270
健康暨傷害險	-	5	-	5
其他險	205,430	375	62,042	143,763
合計	\$2,703,992	\$5,258	\$871,569	\$1,837,681

## 6. 理賠發展趨勢

### (1) 本公司

	-97.12.31	98.1.1- 98.12.31	99.1.1- 99.12.31	100.1.1- 100.12.31	101.1.1- 101.12.31	102.1.1- 102.12.31	103.1.1- 103.12.31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3,062,273	\$3,322,792	\$3,931,646	\$5,408,275	\$4,851,463	\$5,773,901	\$7,066,945	
第一年後	4,080,849	4,039,173	4,872,374	5,667,748	5,687,982	6,109,827		
第二年後	4,184,209	4,142,479	4,895,061	5,171,294	5,742,806			
第三年後	4,048,332	4,178,118	6,227,365	5,223,218				
第四年後	4,058,322	4,142,281	6,161,426					
第五年後	4,788,529	4,128,774						
第六年後	4,609,263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4,609,263	4,128,774	6,161,426	5,223,218	5,742,806	6,109,827	7,066,945	\$39,042,259
累積理賠金額	4,637,265	4,086,139	6,000,622	5,111,096	5,545,443	5,480,857	4,035,321	34,896,743
小計	(28,002)	42,635	160,804	112,122	197,363	628,970	3,031,624	4,145,516
調節事項	-	-	-	-	-	-	90,031	90,031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8,002)	\$42,635	\$160,804	\$112,122	\$197,363	\$628,970	\$3,121,655	\$4,235,547

註：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本表不含強制險賠款準備 1,886,768 千元及分入賠款準備—非強制險 190,431 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98.1.1- -97.12.31	98.1.1- 98.12.31	99.1.1- 99.12.31	100.1.1- 100.12.31	101.1.1- 101.12.31	102.1.1- 102.12.31	103.1.1- 103.12.31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至97/12/31	\$2,799							
至98/12/31	2,667	\$162,366						
至99/12/31	2,662	156,033	\$347,226					
至100/12/31	2,691	152,891	343,923	\$373,674				
至101/12/31	1,398	132,720	308,864	334,660	\$1,039,422			
至102/12/31	1,398	132,721	308,889	352,230	873,165	\$1,519,883		
至103/12/31	1,398	132,591	308,027	363,329	831,403	1,376,093	\$2,062,889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398	132,591	308,027	363,329	831,403	1,376,093	2,062,889	\$5,075,73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398	132,580	307,791	340,541	793,699	1,163,917	1,069,919	3,809,845
小計	-	11	236	22,788	37,704	212,176	992,970	1,265,885
間接理賠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56,037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u>\$1,321,922</u>

(3)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由於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尚屬開業草創階段，理賠數據未臻完整，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越南財政部2842/BTC/QLBH建議，依自留保費5%提存，尚未有損失發展趨勢之經驗資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514,144	\$1,312,0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256,604	7,234,9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47,264	1,955,9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12,927	8,185,8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59,314	2,053,740
應收款項	3,649,736	3,725,513
小計	15,021,977	13,965,07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747	10,022
合計	\$27,443,736	\$24,477,960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892,354	\$2,622,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76,626	28,352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合計	\$4,068,980	\$3,650,890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各項投資。合併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合併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收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收與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擔保放款等。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選擇權契約、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合併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匯率風險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商品交易。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市場風險

①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合併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合併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②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之特別股負債。

③ 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信用風險

①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合併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合併公司之擔保放款業務均經核可，亦經合併公司執行信用確認程序並取得交易對手提供之不動產作為擔保，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經提示後合併公司得逕行就擔保之不動產執行相關之權利，確保合併公司相關之權益不受損害。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日期：10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澳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4,523	\$399	\$20,945	\$ 1,144,039	\$2,743,021	\$8,012,9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03,979	-	-	-	210,165	1,514,14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774,531	-	144,333	175,223	1,162,517	8,256,60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3,747	-	-	-	-	3,7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0,000	-	340,597	805,258	1,163,459	3,359,3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572	-	155,490	1,264,985	1,036,217	2,647,264
合計	\$13,427,352	\$399	\$661,365	\$3,389,505	\$6,315,379	\$23,794,000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6.43%	0.00%	2.78%	14.25%	26.54%	100.00%

日期：102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澳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5,469	\$10	\$7,946	\$990,830	\$2,771,566	\$8,185,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72,111	-	-	-	139,914	1,312,0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927,566	-	-	25,117	1,282,219	7,234,90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022	-	-	-	-	10,0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50,000	-	321,383	300,039	582,318	2,053,7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668,787	287,150	1,955,937
合計	\$12,375,168	\$10	\$329,329	\$2,984,773	\$5,063,167	\$20,752,44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9.63%	0.00%	1.59%	14.38%	24.40%	1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A.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12,927	\$-	\$-	\$-	\$8,012,9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14,144	-	-	-	1,514,14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256,604	-	-	-	8,256,60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3,747	-	-	-	3,7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59,314	-	-	-	3,359,3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47,264	-	-	-	2,647,264	
合計	\$23,794,000	\$-	\$-	\$-	\$23,794,000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5,821	\$-	\$-	\$-	\$8,185,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12,025	-	-	-	1,312,0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234,902	-	-	-	7,234,90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022	-	-	-	10,0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53,740	-	-	-	2,053,7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55,937	-	-	-	1,955,937	
合計	\$20,752,447	\$-	\$-	\$-	\$20,752,447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評 BBB- 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 BBB- 以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放款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154,569	\$-	\$-	\$-	\$120,917	\$275,486	\$1,677	\$273,809
法人企金	60,000	-	-	-	129,003	189,003	65,499	123,504
合計	\$214,569	\$-	\$-	\$-	\$249,920	\$464,489	\$67,176	\$397,313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124,583	\$-	\$-	\$-	\$127,966	\$252,549	\$1,563	\$250,986
法人企金	60,000	-	-	-	192,596	252,596	81,061	171,535
合計	\$184,583	\$-	\$-	\$-	\$320,562	\$505,145	\$82,624	\$422,521

(3) 作業風險

主旨為規避公司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臺、中臺及後臺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並透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4) 流動性風險

①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合併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合併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合併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模型評估現金流量風險，例如現金流量模型或壓力測試模型。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③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日期：103年12月31日

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892,354	\$1,392,632	\$1,359,251	\$27,249	\$4,745	\$1,3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626	176,626	112,818	58,687	5,121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應付款項	\$2,622,538	\$1,363,246	\$1,334,100	\$21,223	\$7,181	\$7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52	28,352	25,978	2,374	-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①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以 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完整、正確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439,327)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92,71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95,398)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歐元升值 1%	\$1	\$378
	人民幣升值 1%	10,941	488
	港幣升值 1%	85	196
	台幣升值 1%	(26,920)	(3,344)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2,231)	(133)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558)	(78)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 1bp	(350)	(1,286)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43,933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248,10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70,268)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87,102)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人民幣升值 1%	\$9,805	\$1,389
	港幣升值 1%	-	132
	台幣升值 1%	(12,363)	(1,116)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1,564)	(136)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41)	(82)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 1bp	(185)	(1,505)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24,81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②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③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④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	\$2,647,264	\$1,955,937	\$2,767,723	\$1,977,2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59,314	2,053,740	3,399,085	2,046,92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514,144	\$1,514,14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801,430	2,849,230	952,200	-
債券投資	2,725,739	1,032,630	1,693,109	-
其他	1,729,435	1,508,276	221,159	-
<u>衍生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3,747	-	3,747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	176,626	-	176,626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312,025	\$1,312,02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85,699	2,285,699	-	-
債券投資	3,470,385	1,154,939	2,315,446	-
其他	1,478,818	1,478,818	-	-
<u>衍生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10,022	-	10,022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	28,352	-	28,352	-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並無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要 保 關 係 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60,401	\$108,54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29,239	101,01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333	5,254
國泰建設(股)公司	7,553	7,923
三井工程(股)公司	17,092	511
合 計	\$317,618	\$223,245

上開保費收入係按一般費率計算。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保費明細如下：

要 保 關 係 人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084	0.10	\$2,390	0.08

上開應收保費係由主要營業活動保費收入所產生，收費期間約為1個月。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理賠明細如下：

要 保 關 係 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7,836	\$1,4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3,424	607
合 計	\$11,260	\$2,02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655,280	\$619,878
	支票存款	101,828	157,302
	定期存款	623,200	693,131
越南 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14,460	4,062
	定期存款	104,195	175,808
合 計		<u>\$1,498,963</u>	<u>\$1,650,181</u>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0.01%-0.45%	0.01%-0.75%
	定期存款	0.17%-3.50%	0.17%-3.50%
越南 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0.10%-1.00%	0.10%-1.20%
	定期存款	5.00%-7.70%	0.25%-11.00%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利息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738	\$535
	定期存款	8,878	8,914
越南 Indovina Bank	活期存款	-	-
	定期存款	6,210	116,380
合 計		<u>\$15,826</u>	<u>\$125,829</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23,720千元及33,384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擔保放款：

10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40,894	\$35,935	1.84%~1.88%	\$695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36,707	\$32,503	1.84%~1.88%	\$648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	\$292,579	\$146,836

7. 存出保證金：

要 保 關 係 人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2,465	1.55	\$24,464	1.93
國泰期貨(股)公司	9,964	0.69	9,950	0.7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7,383	1.20	27,221	2.15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5,466	0.38	5,262	0.42
合 計	\$55,278		\$66,897	

8. 其他應付款：

要 保 關 係 人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71,856	13.65	\$212,790	19.3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64,638	21.02	164,984	15.04
神坊資訊(股)公司	3,945	0.31	543	0.05
合 計	\$440,439		\$378,31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特別股負債：

要 保 關 係 人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u>\$1,000,000</u>	100.00	<u>\$1,000,000</u>	100.00

10.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手續費支出	<u>\$21,029</u>	<u>\$18,229</u>

11.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租金支出	\$102,006	\$102,738
	行銷費用	1,371,042	1,298,186
	團體保險費	19,295	14,313
	大樓管理費	7,613	7,4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行銷費用	69,566	64,534
	租金支出	8,950	8,527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19,840	9,848
合 計		<u>\$1,598,312</u>	<u>\$1,505,608</u>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費用：

要 保 關 係 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公司	\$37,640	\$33,518
華卡企業(股)公司	3,149	3,102
合 計	\$40,789	\$36,620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要 保 關 係 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8,600	\$18,600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14. 其 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金額(千元)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102.12.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換匯合約	US\$58,200	US\$57,450
		EUR\$1,350	EUR\$-
	利率交換合約	NT\$200,000	NT\$400,000

15.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814	\$37,470
退職後福利	2,472	2,995
離職福利	-	2,708
合 計	\$39,286	\$43,17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 514,324	\$519,32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5,000	25,000
合 計	<u>\$529,324</u>	<u>\$544,321</u>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 514,324 千元及 519,321 千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資 產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818,000</u>	<u>\$606,914</u>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依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0% 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3.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資 產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8,720</u>	<u>\$10,850</u>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依越南當地法令之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 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26,387	\$122,8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5,547	491,541
超過五年	-	-
合計	<u>\$631,934</u>	<u>\$614,426</u>

2.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已簽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62,570	\$65,2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7,750	115,684
超過五年	-	-
合計	<u>\$170,320</u>	<u>\$180,903</u>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其他

1.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3.12.31		合計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 12 個月 後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23,111	\$-	\$8,023,111
應收款項	3,649,736	-	3,649,736
投資	7,814,542	8,363,844	16,178,386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6,069,884	19,488	6,089,372
不動產及設備	-	258,732	258,732
無形資產	-	26,155	26,155
其他資產	-	1,629,356	1,629,356
資產總計			<u>\$35,854,848</u>
應付款項	\$2,886,222	\$6,132	\$2,892,354
金融負債	171,505	1,005,121	1,176,626
保險準備	-	23,943,870	23,943,870
負債準備	-	235,740	235,740
其他負債	-	738,219	738,219
負債總計			<u>\$28,986,809</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2.12.31		合計
	12 個月內回 收或償付	超過 12 個月 後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94,772	\$-	\$8,194,772
應收款項	3,725,513	-	3,725,513
投資	5,451,436	7,538,540	12,989,976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5,038,909	18,317	5,057,226
不動產及設備	-	303,365	303,365
無形資產	-	29,031	29,031
其他資產	-	1,409,434	1,409,434
資產總計			<u>\$31,709,317</u>
應付款項	\$2,614,615	\$7,923	\$2,622,538
金融負債	28,352	1,000,000	1,028,352
保險準備	-	21,853,590	21,853,590
負債準備	-	236,272	236,272
其他負債	-	457,466	457,466
負債總計			<u>\$26,198,218</u>

## 2. 避險活動

### 現金流量避險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合約條件如下：

面額	支付利率	支付頻率	到期日
\$200,000	2.785%	每季	104 年 4 月 30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747千元及10,021千元列於其他權益項下。

3. 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 民國103年度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本公司	子公司 大陸國泰產險	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險
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業主權益			
①沖銷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260,865	\$(176,280)	\$(84,585)
②沖銷子公司權益	(1,111,548)	1,409,892	406,602

(2) 民國102年度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本公司	子公司 大陸國泰產險	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險
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業主權益			
①沖銷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479,589	\$(446,387)	\$(33,202)
②沖銷子公司權益	(824,891)	700,223	474,780

註：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聯屬公司間沖銷差異係由非控制權益704,946千元及350,112千元所產生。

(3) 聯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本管理政策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3) 程序：

A.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B.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外地區之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有關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14,369,528	\$13,269,057
其他國家	2,902,262	2,107,217
合 計	<u>\$17,271,790</u>	<u>\$15,376,274</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3)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十四、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9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不適用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適用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適用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不適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2月3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22847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896萬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96年10月8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97年8月26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13601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00,000千元做為股本。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6,056萬元，請詳附表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黃 建 澤

會計師：

徐 榮 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897,830	22	\$6,998,187	25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2	3,375,267	11	3,540,497	12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1,303,979	4	1,172,111	4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4	7,583,753	24	6,391,927	23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747	-	10,022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111,548	4	825,721	3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6	2,761,546	9	1,897,332	7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7	2,348,632	7	1,668,787	6
14300	放款	四、六.8	397,313	1	422,521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9	4,721,960	15	4,388,987	1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169,014	1	202,393	1
17000	無形資產		9,610	-	10,11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85,089	-	77,223	-
18000	其他資產		640,448	2	655,369	2
1XXXX	資產總計		<u>\$31,409,736</u>	<u>100</u>	<u>\$28,261,18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四、六.10	\$2,470,745	8	\$2,333,838	8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626	-	28,352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四、六.11	1,000,000	3	1,000,000	4
24000	保險負債	四、六.12	20,720,649	66	19,159,600	68
27000	負債準備	四、六.13	235,740	1	236,272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8,441	-	24,404	-
25000	其他負債		584,442	2	317,734	1
2XXXX	負債總計		25,246,643	80	23,100,200	82
30000	業主權益					
31000	股本	四、六.14	2,721,879	9	2,721,879	10
32000	資本公積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	-	1,929	-
33000	保留盈餘	四、六.15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167,902	4	1,092,927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949,825	6	1,364,645	5
33300	未分配盈餘		246,699	1	74,975	-
34000	其他權益		76,788	-	(95,368)	(1)
3XXXX	權益總計		6,163,093	20	5,160,987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409,736	100	\$28,261,1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六.16	\$17,937,585	125	\$16,610,770	127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六.16	516,613	4	466,567	4
41100	保費收入		18,454,198	129	17,077,337	13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六.16	(4,258,678)	(30)	(4,082,916)	(3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六.16	(704,637)	(5)	(508,384)	(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3,490,883	94	12,486,037	9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91,020	3	377,297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37,477	-	35,257	-
41500	淨投資損益		462,079	3	144,659	1
41510	利息收入		397,030	3	349,908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54,674)	(2)	(167,893)	(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62,743	2	255,937	2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591	-	3,134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259,139)	(2)	(480,250)	(4)
41550	兌換損益		311,528	2	183,823	1
	營業收入合計		14,381,459	100	13,043,250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四、六.17	(9,353,020)	(65)	(8,718,389)	(6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四、六.17	2,125,161	15	1,716,953	1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7,227,859)	(50)	(7,001,436)	(5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四、六.12	(611,747)	(4)	(71,491)	(1)
51500	佣金費用		(790,983)	(6)	(690,333)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8,496)	-	(23,557)	-
	營業成本合計		(8,659,085)	(60)	(7,786,817)	(60)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4,072,149)	(29)	(3,629,039)	(28)
58200	管理費用		(616,548)	(4)	(608,434)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423)	-	(12,193)	-
	營業費用合計		(4,701,120)	(33)	(4,249,666)	(32)
61000	營業利益		1,021,254	7	1,006,767	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04)	-	(13,013)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005,350	7	993,754	8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173,471)	(1)	(218,313)	(2)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831,879	6	775,441	6
66000	本期淨利		831,879	6	775,441	6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8				
83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21	-	15,976	-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873	1	(138,164)	(1)
833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6,274)	-	(7,113)	-
83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148	-	(3,286)	-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12)	-	1,0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156	1	(131,497)	(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4,035	7	\$643,944	5
97500	每股盈餘(元)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四、六.21	\$3.06		\$2.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522,950	\$1,929	\$954,800	\$923,897	\$77,338	\$(52,535)	\$71,530	\$17,134	\$4,517,04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27	-	(138,1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3,919)	53,919	-	-	-	-
股票股利	198,929	-	-	-	(198,929)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註二)	-	-	-	494,667	(494,667)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775,441	-	-	-	775,44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76	(140,360)	(7,113)	(131,497)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5,441	15,976	(140,360)	(7,113)	643,94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721,879</u>	<u>\$1,929</u>	<u>\$1,092,927</u>	<u>\$1,364,645</u>	<u>\$74,975</u>	<u>\$(36,559)</u>	<u>\$(68,830)</u>	<u>\$10,021</u>	<u>\$5,160,98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721,879	\$1,929	\$1,092,927	\$1,364,645	\$74,975	\$(36,559)	\$(68,830)	\$10,021	\$5,160,98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928	-	(113,928)	-	-	-	-
提列特別準備金(註二)	-	-	-	585,180	(585,180)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8,953)	-	38,95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929)	-	-	-	-	-	-	(1,929)
103年度淨利	-	-	-	-	831,879	-	-	-	831,87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621	140,809	(6,274)	172,156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1,879	37,621	140,809	(6,274)	1,004,0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721,879</u>	<u>\$-</u>	<u>\$1,167,902</u>	<u>\$1,949,825</u>	<u>\$246,699</u>	<u>\$1,062</u>	<u>\$71,979</u>	<u>\$3,747</u>	<u>\$6,163,093</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101年度員工紅利\$1,485千元，業已自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八條提列。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05,350	\$993,7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64	50,183
攤銷費用	8,635	12,498
備抵壞帳(收回)提列金額	(365)	6,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54,674	167,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62,743)	(255,9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4,591)	(3,134)
利息收入	(397,030)	(349,90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561,049	79,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9,139	480,2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8,268)	(926,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1,225)	1,378,1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864,214)	(724,8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5,253)	846,35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3,815	(9,735)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171,977)	21,51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3,009	(359,43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32,973)	719,313
其他資產減少	15,319	125,46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190)	(17,3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34,905)	85,674
應付佣金增加	61,985	10,16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031)	(17,382)
負債準備減少	(532)	(11,67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66,708	(48,7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721)	2,252,724
收取之利息	347,866	321,048
收取之股利	104,619	97,923
支付之利息	(1,594)	(19,683)
支付之所得稅	(25,871)	(13,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299	2,638,9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5,750)	(613,71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3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514)	(173,99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23,155
取得無形資產	(8,135)	(1,285)
放款增加	(61,400)	(33,960)
放款減少	86,608	133,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656)	(666,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357)	1,972,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8,187	5,025,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97,830	\$6,998,1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吳明洋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7月19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6月28日依台財保字第0910706108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2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樓。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1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採用修訂後之 IAS19，依據修訂後準則之規定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8,057 千元及 15,146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47,392 千元及 89,095 千元，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895 千元及減少 37 千元以及其他權益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 40,230 千元及 73,912 千元。且本公司評估採用修訂後之 IAS19，亦將增加財務報表之揭露。

另本公司評估除前述(4)、(8)至(10)及(13)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7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對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其衡量則以合併報告中對子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依據，此部分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本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本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除列記錄於權益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 (4)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6)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7) 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及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以下簡稱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業	50.00	50.00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完成營業登記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50% 股權。
本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財產保險業	100.00	100.00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完成營業登記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持有越南國泰產險 100% 股權。

####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並衡量。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5)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之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當評估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運用衍生工具、無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 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5)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維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則將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惟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應透過損益迴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衡量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A.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B.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C. 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2)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

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民國103年1月1日以前，則係以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較高者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7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5~5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1. 租賃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4.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15.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再保險合約資產

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17.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100年1月1日前已提存者，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金管會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承作商業性地震保險或颱風洪水保險之財產保險業應於中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其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續後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亦須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處理。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18.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19.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20.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1 的規定，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 21.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22.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 23. 安定基金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按月就保費收入提撥千分之二之安定基金。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181 號」改採差別費率方式提撥，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

本公司對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本公司自民國91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應收款或其他應付款金額。

本公司自民國95年起，依照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以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之金額 - 1) × 100%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原保險保單，確認為保險合約：

- A. 保險期間大於等於 5 年，並且至少有 5 個以上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0%(或 5%)；
- B. 保險期間小於 5 年，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單年度滿足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0%(或 5%)。

從保險風險比例的計算公式可知，產險保單通常顯而易見地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條件，因此保險人往往可以不計算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大多數產險保單判定為保險合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 =  $(\sum \text{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times \text{發生概率} / \text{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times 100\%$

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 的，確認為再保險合約。

2. 估計及假設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透過整體性評估與假設，均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預期最終損失率、維持費用率、續保率、貼現率及賠付比例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184	\$8,951
銀行存款	951,284	1,790,325
定期存款	5,257,884	3,989,156
約當現金	678,478	1,209,755
合 計	<u>\$6,897,830</u>	<u>\$6,998,187</u>

2. 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233,647	\$287,463
應收保費	2,960,639	2,788,297
其他應收款	180,981	464,737
合 計	<u>\$3,375,267</u>	<u>\$3,540,497</u>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受益憑證	<u>\$1,303,979</u>	<u>\$1,172,111</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內股票	\$3,775,366	\$2,285,699
國外股票	26,064	-
受益憑證	1,473,551	1,382,242
公司債	405,710	408,053
不動產投資信託	34,725	-
金融債券	804,811	1,207,363
政府公債	698,603	700,030
國外債券	364,923	408,540
合計	\$7,583,753	\$6,391,927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04,946	50%	\$350,112	50%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406,602	100%	474,780	100%
小計	1,111,548		824,892	
投資關聯企業：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29	5%
合計	\$1,111,548		\$825,721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	\$16,654
總負債(100%)	-	75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38,660	\$8
淨損(100%)	34,518	(13,237)

前述財務資訊並非依本公司所持股數百分比列示。

-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9,139)千元及(480,250)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4,148 千元及(3,286)千元。

前述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 本公司投資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因合計國泰金融控股集團內持股超過 20%，故分類為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30日清算完結，並退回股款535千元。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0 千元做為股本，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新臺幣 495,750 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特別股	\$400,000	\$400,000
公司債	650,000	450,000
國外債券	1,711,546	1,047,332
合計	\$2,761,546	\$ 1,897,332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外債券	\$2,348,632	\$1,668,787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放款

	103.12.31	102.12.31
擔保放款	\$ 464,489	\$505,145
減：備抵呆帳	(67,176)	(82,624)
合計	\$397,313	\$422,521

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3.12.31	102.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21,809	\$332,71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50,995	351,785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412,676	2,383,685
分出賠款準備	1,537,709	1,320,193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229)	613
小計	3,949,156	3,704,491
合計	\$4,721,960	\$4,388,98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846	\$2,036
應付佣金	154,743	92,75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20,056	1,254,961
其他應付款	1,094,100	984,084
合 計	\$2,470,745	\$2,333,838

11.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1,2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金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止，為期七年。
- (2) 股息年率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32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3)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4)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此次私募之甲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業已將其列入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負債。

12. 保險負債

	103.12.31	10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767,663	\$10,034,035
賠款準備	6,312,746	4,760,002
特別準備	3,639,138	4,354,992
保費不足準備	1,102	10,571
合 計	\$20,720,649	\$19,159,6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1,883,328	\$71,608	\$909,530	\$1,045,406
海上保險	116,706	10,068	85,188	41,586
陸空保險	4,224,127	5,254	321,346	3,908,035
責任保險	444,199	970	124,070	321,099
保證保險	42,295	897	24,408	18,784
其他財產保險	736,670	25,113	335,470	426,313
傷害保險	1,612,269	2,378	74,098	1,540,549
健康保險	44,108	-	-	44,1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46,597	201,076	538,566	1,009,107
合計	\$10,450,299	\$317,364	\$2,412,676	\$8,354,987

項目	10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1,899,410	\$51,974	\$902,583	\$1,048,801
海上保險	136,615	14,925	103,088	48,452
陸空保險	3,566,262	8,625	178,898	3,395,989
責任保險	443,175	558	132,934	310,799
保證保險	34,910	722	18,774	16,858
其他財產保險	813,206	27,964	460,791	380,379
傷害保險	1,508,264	2,413	71,337	1,439,340
健康保險	48,879	-	156	48,7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87,870	188,263	515,124	961,009
合計	\$9,738,591	\$295,444	\$2,383,685	\$7,650,350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10,034,035	\$2,383,685	\$9,578,242	\$2,436,276
本期提存	10,767,663	2,412,676	10,034,035	2,383,685
本期收回	(10,034,035)	(2,383,685)	(9,578,242)	(2,436,276)
期末金額	\$10,767,663	\$2,412,676	\$10,034,035	\$2,383,68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賠款準備

①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03.12.31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2,783,261	\$223,378	\$728,780	\$2,277,859
未報	3,096,550	209,557	808,929	2,497,178
合計	\$5,879,811	\$432,935	\$1,537,709	\$4,775,037

102.12.31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3,011,570	\$307,234	\$1,089,121	\$2,229,683
未報	1,390,161	51,037	231,072	1,210,126
合計	\$4,401,731	\$358,271	\$1,320,193	\$3,439,809

②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3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2,783,261	\$3,011,570	\$223,378	\$307,234	\$(312,165)	\$728,780	\$1,089,121	\$(360,341)
未報	3,096,550	1,390,161	209,557	51,037	1,864,909	808,929	231,072	577,857
合計	\$5,879,811	\$4,401,731	\$432,935	\$358,271	\$1,552,744	\$1,537,709	\$1,320,193	\$217,516

102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3,011,570	\$3,619,176	\$307,234	\$293,676	\$(594,048)	\$1,089,121	\$1,555,454	\$(466,333)
未報	1,390,161	1,072,918	51,037	39,442	328,838	231,072	218,506	12,566
合計	\$4,401,731	\$4,692,094	\$358,271	\$333,118	\$(265,210)	\$1,320,193	\$1,773,960	\$(453,76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③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3.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646,781	\$59,944	\$706,725
海上保險	379,149	93,018	472,167
陸空保險	926,582	795,031	1,721,613
責任保險	141,835	342,422	484,257
保證保險	21,842	44,219	66,061
其他財產保險	341,183	26,949	368,132
傷害保險	87,635	467,956	555,591
健康保險	4,820	46,612	51,4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56,812	1,429,956	1,886,768
合計	<u>\$3,006,639</u>	<u>\$3,306,107</u>	<u>\$6,312,746</u>

項目	102.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622,029	\$105,073	\$727,102
海上保險	593,977	150,097	744,074
陸空保險	810,570	617,941	1,428,511
責任保險	121,832	129,165	250,997
保證保險	19,789	894	20,683
其他財產保險	272,614	21,248	293,862
傷害保險	66,650	349,452	416,102
健康保險	6,149	44,518	50,66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05,194	22,810	828,004
合計	<u>\$3,318,804</u>	<u>\$1,441,198</u>	<u>\$4,760,002</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④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103.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81,039	\$13,590	\$94,629
海上保險	218,169	75,172	293,341
陸空保險	50,179	23,399	73,578
責任保險	32,273	96,695	128,968
保證保險	18,239	32,682	50,921
其他財產保險	171,467	7,776	179,243
傷害保險	8,024	51,615	59,639
健康保險	-	(315)	(31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9,390	508,315	657,705
合計	\$728,780	\$808,929	\$1,537,709

項目	102.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141,026	\$24,553	\$165,579
海上保險	432,437	118,577	551,014
陸空保險	61,038	17,032	78,070
責任保險	24,845	28,103	52,948
保證保險	18,180	509	18,689
其他財產保險	119,344	5,119	124,463
傷害保險	5,034	28,491	33,525
健康保險	-	692	69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7,217	7,996	295,213
合計	\$1,089,121	\$231,072	\$1,320,193

⑤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4,760,002	\$1,320,193	\$5,025,212	\$1,773,960
本期提存	6,312,746	1,537,709	4,760,002	1,320,193
本期收回	(4,760,002)	(1,320,193)	(5,025,212)	(1,773,960)
期末金額	\$6,312,746	\$1,537,709	\$4,760,002	\$1,320,19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特別準備

①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金額
期初金額	\$2,225,672	\$2,307,591
本期提存	47,505	260,936
本期收回	(744,632)	(342,855)
期末金額	<u>\$1,528,545</u>	<u>\$2,225,672</u>

②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負債		
	103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543,080	\$1,586,240	\$2,129,320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	(18,727)
期末金額	<u>\$524,353</u>	<u>\$1,586,240</u>	<u>\$2,110,593</u>

項目	負債		
	102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561,807	\$1,586,240	\$2,148,047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18,727)	-	(18,727)
期末金額	<u>\$543,080</u>	<u>\$1,586,240</u>	<u>\$2,129,320</u>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本公司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增加1,277,740千元，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減少459,135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費不足準備

①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3.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	\$-	\$-
海上保險	-	7	(1,229)	1,236
陸空保險	-	1,095	-	1,095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合計	\$-	\$1,102	\$(1,229)	\$2,331

項目	102.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	\$-	\$-
海上保險	-	-	(8,752)	8,752
陸空保險	-	377	(329)	706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10,194	-	9,694	500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合計	\$10,194	\$377	\$613	\$9,95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3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 (1)-(2)+(3)-(4)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1)	(2)	(3)	(4)	(6)	(7)	(8)	(9)	
火災保險	\$-	\$-	\$-	\$-	\$-	\$-	\$-	\$-	\$-
海上保險	-	-	7	-	7	(1,229)	(8,752)	7,523	(7,516)
陸空保險	-	-	1,095	377	718	-	(329)	329	389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10,194	-	-	(10,194)	-	9,694	(9,694)	(500)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合計	\$-	\$10,194	\$1,102	\$377	\$ (9,469)	\$ (1,229)	\$613	\$ (1,842)	\$ (7,627)

項目	102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 (1)-(2)+(3)-(4)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1)	(2)	(3)	(4)	(6)	(7)	(8)	(9)	
火災保險	\$-	\$-	\$-	\$-	\$-	\$-	\$-	\$-	\$-
海上保險	-	9,074	-	726	(9,800)	(8,752)	(7,259)	(1,493)	(8,307)
陸空保險	-	-	377	9,319	(8,942)	(329)	-	(329)	(8,613)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10,194	2,089	-	-	8,105	9,694	2,089	7,605	500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合計	\$10,194	\$11,163	\$377	\$10,045	\$ (10,637)	\$613	\$ (5,170)	\$5,783	\$ (16,42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③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10,571	\$613	\$21,208	\$(5,170)
本期提存	1,102	(1,229)	10,571	613
本期收回	(10,571)	(613)	(21,208)	5,170
期末金額	\$1,102	\$(1,229)	\$10,571	\$613

④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未來支出現值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巨額賠案及損失趨勢等因素後估計之，預期維持費用率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 不含交際費與會費之一般費用。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投資收益率未必與預估相符。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其他海外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4,537千元及57,10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851	\$21,193
利息成本	13,255	9,427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7,390)	(5,460)
精算損益攤銷數	1,152	-
合 計	\$30,868	\$25,160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業務費用	\$21,608	\$17,612
管理費用	9,260	7,548
合 計	\$30,868	\$25,16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687,858)	\$(706,6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4,727	381,248
提撥狀況	(283,131)	(325,36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7,391	89,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235,740)	\$(236,272)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706,615	\$625,367
當期服務成本	23,851	21,193
利息成本	13,255	9,427
支付之福利	(13,843)	(7,816)
精算(利益)損失	(42,020)	58,44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687,858	\$706,61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1,248	\$348,5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390	5,460
雇主提撥數	31,401	36,838
支付之福利	(13,843)	(7,816)
精算損失	(1,469)	(1,82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4,727</u>	<u>\$381,248</u>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31,291 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80.30%	81.30%
權益工具	8.90%	8.80%
債務工具	10.80%	9.90%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921千元及3,636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1.9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92%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57,092	\$51,589	\$50,660	\$46,145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87,858)	\$(706,615)	\$(625,36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4,727	381,248	348,59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83,131)	(325,367)	(276,77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3,325)	69,374	13,93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469	1,824	1,357

#### 14.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272,188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盈餘 198,929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893 千股。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 15. 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並無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須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亦無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故無需提列前述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提存新增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提列金額為1,949,825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應優先派付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利，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千元及0千元，其基礎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8日及民國103年4月21日之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6,376	\$113,928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8,953)	-	-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585,180	494,66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323	-	-	-
董監事酬勞	68	-	-	-
員工紅利－現金	1,294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另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差異138千元，將列為民國104年度收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3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2,717,569	\$124,374	\$1,700,052	\$1,141,891	\$(3,393)	\$1,145,284
海上保險	591,051	30,690	442,061	179,680	(6,866)	186,546
陸空保險	7,034,469	10,259	492,137	6,552,591	512,046	6,040,545
責任保險	808,267	1,457	222,276	587,448	10,299	577,149
保證保險	98,686	1,455	62,587	37,554	1,926	35,628
其他財產保險	664,052	27,365	284,291	407,126	45,933	361,193
傷害保險	2,679,997	6,010	183,057	2,502,950	101,208	2,401,742
健康保險	183,625	-	(60)	183,685	(4,614)	188,29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59,869	315,003	872,277	2,602,595	48,098	2,554,497
合 計	<u>\$17,937,585</u>	<u>\$516,613</u>	<u>\$4,258,678</u>	<u>\$14,195,520</u>	<u>\$704,637</u>	<u>\$13,490,883</u>
102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2,575,886	\$95,981	\$1,680,548	\$991,319	\$(124,971)	\$1,116,290
海上保險	610,530	36,915	456,953	190,492	(489)	190,981
陸空保險	6,124,428	14,609	297,636	5,841,401	599,400	5,242,001
責任保險	769,756	642	225,199	545,199	31,971	513,228
保證保險	69,528	1,162	37,945	32,745	(337)	33,082
其他財產保險	761,205	28,352	402,662	386,895	(8,334)	395,229
傷害保險	2,511,653	5,748	145,911	2,371,490	(5,953)	2,377,443
健康保險	160,344	-	513	159,831	(38,226)	198,0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27,440	283,158	835,549	2,475,049	55,323	2,419,726
合 計	<u>\$16,610,770</u>	<u>\$466,567</u>	<u>\$4,082,916</u>	<u>\$12,994,421</u>	<u>\$508,384</u>	<u>\$12,486,037</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項目	103 年度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468,229)	\$(2,296)	\$(121,206)	\$(349,319)
海上保險	(376,688)	(146,820)	(413,178)	(110,330)
陸空保險	(4,082,718)	(88,107)	(394,584)	(3,776,241)
責任保險	(309,672)	(25)	(105,086)	(204,611)
保證保險	(56,428)	(201)	(47,664)	(8,965)
其他財產保險	(241,294)	(8,368)	(80,156)	(169,506)
傷害保險	(1,027,600)	(363)	(125,143)	(902,820)
健康保險	(99,368)	-	-	(99,36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132,076)	(312,767)	(838,144)	(1,606,699)
合 計	<u>\$(8,794,073)</u>	<u>\$(558,947)</u>	<u>\$(2,125,161)</u>	<u>\$(7,227,859)</u>

項目	102 年度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817,223)	\$(2,616)	\$(253,229)	\$(566,610)
海上保險	(417,142)	(48,279)	(324,945)	(140,476)
陸空保險	(3,380,071)	(10,653)	(108,120)	(3,282,604)
責任保險	(320,540)	(138)	(77,093)	(243,585)
保證保險	9,495	(168)	11,968	(2,641)
其他財產保險	(279,921)	(11,574)	(74,314)	(217,181)
傷害保險	(931,060)	(3,502)	(65,656)	(868,906)
健康保險	(119,103)	-	(160)	(118,94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86,716)	(299,178)	(825,404)	(1,560,490)
合 計	<u>\$(8,342,281)</u>	<u>\$(376,108)</u>	<u>\$(1,716,953)</u>	<u>\$(7,001,436)</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 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21	\$-	\$37,621	\$-	\$37,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90,997	(158,124)	132,873	(6,212)	126,66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6,274)	-	(6,274)	-	(6,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148	-	14,148	-	14,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36,492</u>	<u>\$(158,124)</u>	<u>\$178,368</u>	<u>\$(6,212)</u>	<u>\$172,156</u>
	102 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76	\$-	\$15,976	\$-	\$15,9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9,850	(158,014)	(138,164)	1,090	(137,074)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7,113)	-	(7,113)	-	(7,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86)	-	(3,286)	-	(3,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427</u>	<u>\$(158,014)</u>	<u>\$(132,587)</u>	<u>\$1,090</u>	<u>\$(131,497)</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29,436	\$2,029,436	\$-	\$1,822,470	\$1,822,470
勞健保費用	-	144,569	144,569	-	116,414	116,414
退休金費用	-	95,405	95,405	-	82,263	82,2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353	55,353	-	50,810	50,810
折舊費用	-	59,864	59,864	-	50,183	50,183
攤銷費用	-	8,635	8,635	-	12,498	12,498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030人及1,896人。

20. 所得稅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3,256	\$207,2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56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9,959	11,072
所得稅費用	<u>\$173,471</u>	<u>\$218,313</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2	\$(1,09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05,350	\$993,754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70,910	\$168,93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7,599	85,07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5,294)	(36,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56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73,471	\$218,31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3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090	\$-	\$(6,212)	\$(5,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15,118	10,088	-	25,2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2,224	(90)	-	42,134
呆帳損失	18,791	(1,042)	-	17,749
兌換利益	(24,404)	(28,915)	-	(53,3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959)	\$(6,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2,819			\$26,64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223			\$85,0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404)			\$(58,44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7,949)	\$17,94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	1,090	1,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	15,118	-	15,11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2,607	(383)	-	42,224
呆帳損失	18,666	125	-	18,791
兌換損失	19,477	(19,477)	-	-
兌換利益	-	(24,404)	-	(24,4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072)</u>	<u>\$1,0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2,801</u>			<u>\$52,8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0,750</u>			<u>\$77,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949)</u>			<u>\$(24,40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37,782千元及202,236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273</u>	<u>\$14,839</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1% 及6.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97年度 (民國96年度尚未核定)

21.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31,879	\$775,4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72,188	272,1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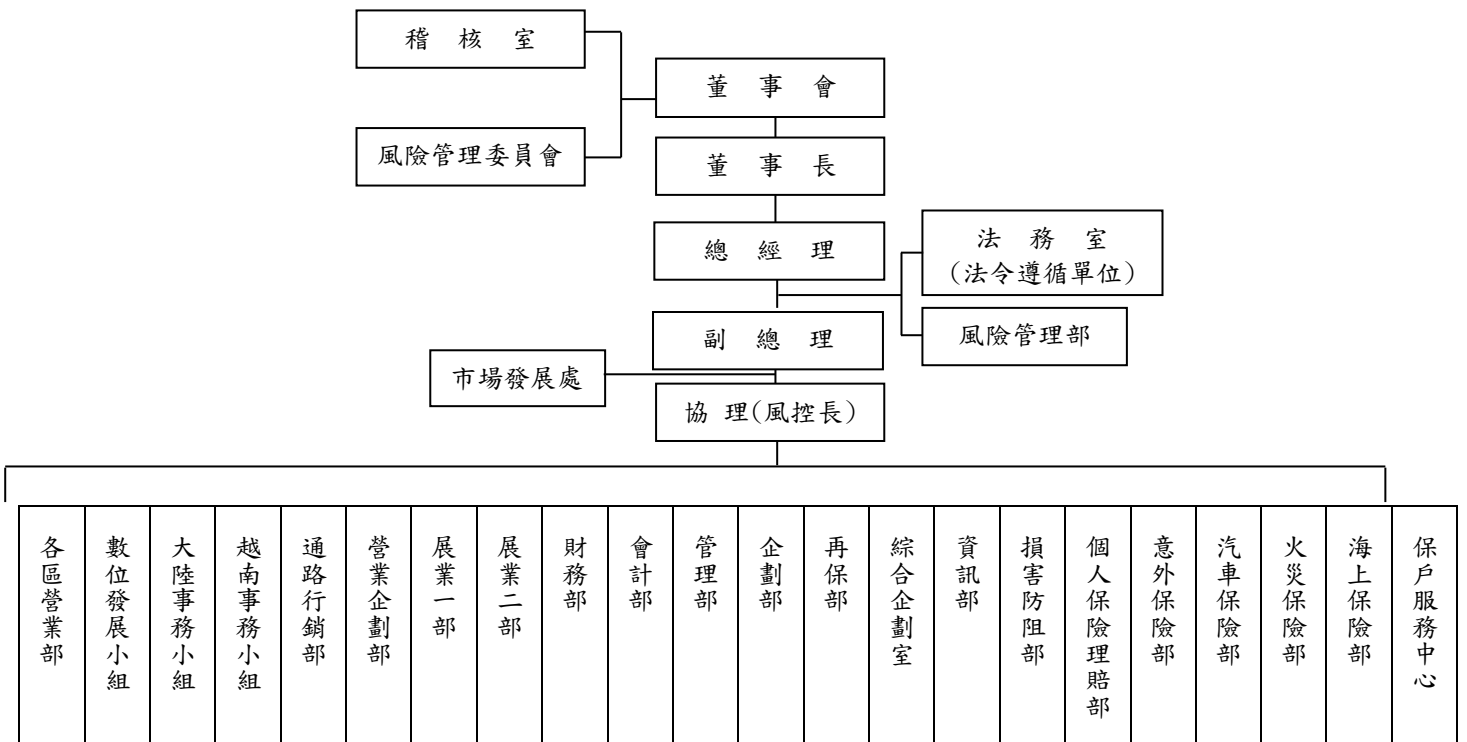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2) 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 A.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③ 風控長

本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A.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B.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④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⑤ 業務單位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實務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⑥ 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3)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① 風險報導

- A.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總經理，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4)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6)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本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係以業主權益與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總和的十分之一為訂定基準，並據以控管之。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火災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海上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工程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新種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汽車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NT\$729,000	NT\$673,000

(7)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8)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保費(註)	
	103.12.31	102.12.31
火災保險	\$654,016	\$562,112
海上保險	242,503	258,837
陸空保險	983,453	843,961
責任保險	132,999	150,317
保證保險	35,893	26,730
其他財產保險	336,924	408,984
傷害保險	272,336	269,708
健康保險	15,934	25,73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38,731	286,025
合計	3,012,789	2,832,409
減：備抵呆帳	(52,150)	(44,112)
淨額	<u>\$2,960,639</u>	<u>\$2,788,297</u>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 227,092 千元及 484,663 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24,293 千元及 20,634 千元。

(2)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項目	已報已付	
	103.12.31	102.12.31
火災保險	\$34,417	\$22,767
海上保險	23,522	37,647
陸空保險	38,387	25,154
責任保險	27,060	21,545
保證保險	(6)	(2)
其他財產保險	10,043	31,352
傷害保險	16,075	15,040
健康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2,311	179,208
合計	321,809	332,71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321,809</u>	<u>\$332,711</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3.12.31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10,889	\$15,511	\$26,400
海上保險	5,830	9,017	14,847
陸空保險	29,129	192,108	221,237
責任保險	6,802	11,930	18,732
保證保險	5,732	711	6,443
其他財產保險	2,456	13,067	15,523
傷害保險	7,333	63,959	71,292
健康保險	3,927	1,418	5,3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2,645	-	82,645
合 計	\$154,743	\$307,721	\$462,464

項目	102.12.31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326)	\$7,178	\$6,852
海上保險	694	3,529	4,223
陸空保險	5,401	91,621	97,022
責任保險	1,289	7,166	8,455
保證保險	-	210	210
其他財產保險	-	6,082	6,082
傷害保險	140	26,940	27,080
健康保險	210	5,959	6,1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5,349	-	85,349
合 計	\$92,757	\$148,685	\$241,44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03.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34,273	\$166,447
AON	23,143	63,940
Best Re	25,306	5,308
Central Re	7,686	61,095
FP Marine	77,935	30,811
Marsh	125,258	259,299
Swiss Re	1,380	79,963
Willis	340	99,913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 5%者)	175,240	453,280
合計	470,561	1,220,056
減：備抵呆帳	(19,566)	-
淨額	<u>\$450,995</u>	<u>\$1,220,056</u>

項目	102.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56,061	\$211,063
Best Re	20,383	9,269
Central Re	19,536	80,543
Elite	22,658	21,112
FP Marine	23,085	29,322
JLT	698	75,250
Marsh	25,101	174,020
Swiss Re	4,675	108,591
Willis	22,559	26,836
Wilson Re	20,882	1,919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 5%者)	150,771	517,036
合計	366,409	1,254,961
減：備抵呆帳	(14,624)	-
淨額	<u>\$351,785</u>	<u>\$1,254,961</u>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 47,827 千元及 46,239 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19,566 千元及 14,624 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1)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3 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56,075	\$873	\$1,360	\$5,595	\$101,131	\$165,034
海上保險	17,003	322	-	2,292	45,124	64,741
陸空保險	125,655	602	-	399	921,794	1,048,450
責任保險	31,696	389	-	134	75,400	107,619
保證保險	11,072	24	-	2	2,162	13,260
其他財產保險	16,947	378	-	3,007	69,637	89,969
傷害保險	34,620	544	-	(1)	409,296	444,459
健康保險	26,025	362	-	-	14,037	40,4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455,608	-	2,862	458,470
合 計	\$319,093	\$3,494	\$456,968	\$11,428	\$1,641,443	\$2,432,426

項目	102 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44,264	\$6,884	\$1,240	\$768	\$93,153	\$146,309
海上保險	9,711	2,427	19	2,739	48,744	63,640
陸空保險	67,018	3,763	-	1,707	804,316	876,804
責任保險	26,078	2,160	-	37	62,395	90,670
保證保險	3,032	48	-	-	1,402	4,482
其他財產保險	15,165	1,801	-	3,722	77,737	98,425
傷害保險	17,243	2,272	-	10	356,361	375,886
健康保險	14,132	1,197	-	-	15,312	30,6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462,896	-	12,032	474,928
合 計	\$196,643	\$20,552	\$464,155	\$8,983	\$1,471,452	\$2,161,78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保險損益分析

①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717,569	\$16,081	\$(159,439)	\$(468,229)	\$61,614	\$2,167,596
海上保險	591,051	19,909	(62,449)	(376,688)	135,497	307,320
陸空保險	7,034,469	(657,865)	(1,048,051)	(4,082,718)	(286,504)	959,331
責任保險	808,267	(1,023)	(107,485)	(309,672)	(233,238)	156,849
保證保險	98,686	(7,385)	(13,258)	(56,428)	(45,266)	(23,651)
其他財產保險	664,052	76,536	(86,962)	(241,294)	(62,674)	349,658
傷害保險	2,679,997	(104,004)	(444,460)	(1,027,600)	(140,515)	963,418
健康保險	183,625	4,770	(40,424)	(99,368)	(765)	47,83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59,869	(58,727)	(458,470)	(2,132,076)	(906,229)	(395,633)
合計	\$17,937,585	\$(711,708)	\$(2,420,998)	\$(8,794,073)	\$(1,478,080)	\$4,532,726

項目	102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575,886	\$72,921	\$(145,541)	\$(817,223)	\$491,499	\$2,177,542
海上保險	610,530	101,849	(60,901)	(417,142)	98,125	332,461
陸空保險	6,124,428	(624,278)	(875,097)	(3,380,071)	(244,866)	1,000,116
責任保險	769,756	(24,718)	(90,633)	(320,540)	35,918	369,783
保證保險	69,528	(9,276)	(4,482)	9,495	9,496	74,761
其他財產保險	761,205	64,719	(94,703)	(279,921)	25,442	476,742
傷害保險	2,511,653	18,287	(375,876)	(931,060)	(65,322)	1,157,682
健康保險	160,344	39,223	(30,641)	(119,103)	(4,621)	45,20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27,440	(89,860)	(474,928)	(2,086,716)	(55,308)	320,628
合計	\$16,610,770	\$(451,133)	\$(2,152,802)	\$(8,342,281)	\$290,363	\$5,954,91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24,374	\$(19,634)	\$(5,595)	\$(2,296)	\$(41,237)	\$55,612
海上保險	30,690	4,857	(2,292)	(146,820)	136,410	22,845
陸空保險	10,259	3,371	(399)	(88,107)	(6,598)	(81,474)
責任保險	1,457	(412)	(134)	(25)	(22)	864
保證保險	1,455	(175)	(2)	(201)	(112)	965
其他財產保險	27,365	2,851	(3,007)	(8,368)	(11,596)	7,245
傷害保險	6,010	35	1	(363)	1,026	6,709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5,003	(12,813)	-	(312,767)	(152,535)	(163,112)
合計	\$516,613	\$(21,920)	\$(11,428)	\$(558,947)	\$(74,664)	\$(150,346)

項目	102 年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95,981	\$4,499	\$(768)	\$(2,616)	\$(53,111)	\$43,985
海上保險	36,915	2,506	(2,739)	(48,279)	31,386	19,789
陸空保險	14,609	4,570	(1,707)	(10,653)	(4,904)	1,915
責任保險	642	(454)	(37)	(138)	(45)	(32)
保證保險	1,162	(185)	-	(168)	21	830
其他財產保險	28,352	(15,256)	(3,722)	(11,574)	1	(2,199)
傷害保險	5,748	1,019	(10)	(3,502)	2,289	5,544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3,158	(1,359)	-	(299,178)	(790)	(18,169)
合計	\$466,567	\$(4,660)	\$(8,983)	\$(376,108)	\$(25,153)	\$51,66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③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項目	103 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700,052	\$(6,946)	\$(73,119)	\$(121,206)	\$70,950	\$1,569,731
海上保險	442,061	17,900	(49,903)	(413,178)	257,673	254,553
陸空保險	492,137	(142,448)	(94,168)	(394,584)	4,492	(134,571)
責任保險	222,276	8,864	(64,943)	(105,086)	(76,021)	(14,910)
保證保險	62,587	(5,634)	(11,441)	(47,664)	(32,232)	(34,384)
其他財產保險	284,291	125,320	(51,114)	(80,156)	(54,780)	223,561
傷害保險	183,057	(2,761)	(46,332)	(125,143)	(26,114)	(17,293)
健康保險	(60)	156	-	-	1,008	1,10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72,277	(23,442)	-	(838,144)	(362,492)	(351,801)
合計	\$4,258,678	\$(28,991)	\$(391,020)	\$(2,125,161)	\$(217,516)	\$1,495,990

項目	102 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1,680,548	\$(47,551)	\$(83,069)	\$(253,229)	\$274,361	\$1,571,060
海上保險	456,953	103,866	(55,767)	(324,945)	173,207	353,314
陸空保險	297,636	(20,308)	(61,118)	(108,120)	(24,151)	83,939
責任保險	225,199	6,799	(62,730)	(77,093)	18,483	110,658
保證保險	37,945	(9,798)	(7,640)	11,968	4,621	37,096
其他財產保險	402,662	41,129	(63,620)	(74,314)	23,635	329,492
傷害保險	145,911	13,353	(43,171)	(65,656)	4,954	55,391
健康保險	513	997	(182)	(160)	780	1,9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35,549	(35,896)	-	(825,404)	(22,123)	(47,874)
合計	\$4,082,916	\$52,591	\$(377,297)	\$(1,716,953)	\$453,767	\$2,495,02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2,721,280	72.22	\$136,064	\$89,939
海上保險	591,051	63.21	29,553	7,968
陸空保險	7,034,469	65.27	351,723	225,132
責任保險	808,267	67.31	40,413	22,657
保證保險	98,686	68.29	4,934	664
其他財產保險	664,052	61.85	33,203	16,136
傷害保險	2,679,997	70.41	134,000	91,222
健康保險	183,625	69.50	9,181	6,35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59,8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火災保險保費不含長期火險。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5.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①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②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為止，本公司尚未發生非預期趨勢改變所致之暴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③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民國 103 年度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④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民國 103 年度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⑤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針對任意汽車險、商業火險與住宅火險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相關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⑥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台北、桃竹、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險別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車險	\$11,161,645	\$317,107	\$1,170,490	\$10,308,262
火險	2,746,458	124,294	1,699,466	1,171,286
水險	758,653	38,924	633,890	163,687
工程險	504,244	14,768	195,034	323,978
健康暨傷害險	1,559,638	5,579	124,862	1,440,355
其他險	1,206,947	15,941	434,936	787,952
合計	\$17,937,585	\$516,613	\$4,258,678	\$14,195,520

-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於產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及連環性重大賠案的發生，所帶來的影響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民營電廠、橋墩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 6. 理賠發展趨勢

	-97.12.31	98.1.1- 98.12.31	99.1.1- 99.12.31	100.1.1- 100.12.31	101.1.1- 101.12.31	102.1.1- 102.12.31	103.1.1- 103.12.31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3,062,273	\$3,322,792	\$3,931,646	\$5,408,275	\$4,851,463	\$5,773,901	\$7,066,945	
第一年後	4,080,849	4,039,173	4,872,374	5,667,748	5,687,982	6,109,827		
第二年後	4,184,209	4,142,479	4,895,061	5,171,294	5,742,806			
第三年後	4,048,332	4,178,118	6,227,365	5,223,218				
第四年後	4,058,322	4,142,281	6,161,426					
第五年後	4,788,529	4,128,774						
第六年後	4,609,263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4,609,263	4,128,774	6,161,426	5,223,218	5,742,806	6,109,827	7,066,945	\$39,042,259
累積理賠金額	4,637,265	4,086,139	6,000,622	5,111,096	5,545,443	5,480,857	4,035,321	34,896,743
小計	(28,002)	42,635	160,804	112,122	197,363	628,970	3,031,624	4,145,516
調節事項	-	-	-	-	-	-	90,031	90,031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8,002)	\$42,635	\$160,804	\$112,122	\$197,363	\$628,970	\$3,121,655	\$4,235,547

註：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本表不含強制險賠款準備 1,886,768 千元及分入賠款準備-非強制險 190,431 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303,979	\$1,172,1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583,753	6,391,9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8,632	1,668,78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887,646	6,989,2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61,546	1,897,332
應收款項	3,375,267	3,540,497
小計	13,024,459	12,427,06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747	10,022
合 計	\$24,264,570	\$21,669,912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470,745	\$2,333,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76,626	28,352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3,647,371	\$3,362,190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收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收與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擔保放款等。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選擇權契約、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匯率風險與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商品交易。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市場風險

①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②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之特別股負債。

③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信用風險

①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本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業務均經核可，亦經本公司執行信用確認程序並取得交易對手提供之不動產作為擔保，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經提示後本公司得逕行就擔保之不動產執行相關之權利，確保本公司相關之權益不受損害。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 A.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日期：10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澳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4,523	\$399	\$20,945	\$380,737	\$2,381,042	\$6,887,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03,979	-	-	-	-	1,303,97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774,531	-	144,333	175,223	489,666	7,583,75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3,747	-	-	-	-	3,7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0,000	-	340,596	648,842	722,108	2,761,5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572	-	155,490	1,264,985	737,585	2,348,632
合計	\$13,427,352	\$399	\$661,364	\$2,469,787	\$4,330,401	\$20,889,303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4.28%	0.00%	3.17%	11.82%	20.73%	100.00%

日期：102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臺灣	紐澳	歐洲	美洲	新興市場 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5,469	\$10	\$7,946	\$320,922	\$2,244,889	\$6,989,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72,111	-	-	-	-	1,172,1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927,566	-	-	25,117	439,244	6,391,92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022	-	-	-	-	10,0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50,000	-	321,383	300,039	425,910	1,897,3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668,787	-	1,668,787
合計	\$12,375,168	\$10	\$329,329	\$2,314,865	\$3,110,043	\$18,129,41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8.26%	0.00%	1.82%	12.77%	17.15%	100.00%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A.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類：

日期：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87,646	\$-	\$-	\$-	\$6,887,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03,979	-	-	-	1,303,97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583,753	-	-	-	7,583,75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3,747	-	-	-	3,7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61,546	-	-	-	2,761,5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8,632	-	-	-	2,348,632
合計	\$20,889,303	\$-	\$-	\$-	\$20,889,3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89,236	\$-	\$-	\$-	\$6,989,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72,111	-	-	-	1,172,1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391,927	-	-	-	6,391,92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022	-	-	-	10,0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97,332	-	-	-	1,897,3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68,787	-	-	-	1,668,787
合計	\$18,129,415	\$-	\$-	\$-	\$18,129,415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評 BBB-以上評等，非投資等級係指未達 BBB-以上。

B. 放款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 位金額	合計 (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154,569	\$-	\$-	\$-	\$120,917	\$275,486	\$1,677	\$273,809
法人企金	60,000	-	-	-	129,003	189,003	65,499	123,504
合計	\$214,569	\$-	\$-	\$-	\$249,920	\$464,489	\$67,176	\$397,313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 位金額	合計 (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124,583	\$-	\$-	\$-	\$127,966	\$252,549	\$1,563	\$250,986
法人企金	60,000	-	-	-	192,596	252,596	81,061	171,535
合計	\$184,583	\$-	\$-	\$-	\$320,562	\$505,145	\$82,624	\$422,521

(3) 作業風險

主旨為規避公司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臺、中臺及後臺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並透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流動性風險

①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模型評估現金流量風險，例如現金流量模型或壓力測試模型。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分析，係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資金流動性之變動情形，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管理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並採取必要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③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應付款項	\$2,470,745	\$1,220,056	\$1,186,675	\$27,249	\$4,745	\$1,3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626	176,626	112,818	58,687	5,121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應付款項	\$2,333,838	\$1,254,961	\$1,225,815	\$21,223	\$7,181	\$7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52	28,352	25,978	2,374	-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 (5)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①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完整、正確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439,327)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92,71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95,398)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歐元升值 1%	\$1	\$378
	人民幣升值 1%	10,941	488
	港幣升值 1%	85	196
	台幣升值 1%	(26,920)	(3,344)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2,231)	(133)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558)	(78)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 1bp	(350)	(1,286)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43,933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248,10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	(70,268)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87,102)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損益	權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人民幣升值 1%	\$9,805	\$1,389
	港幣升值 1%	-	132
	台幣升值 1%	(12,363)	(1,116)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1,564)	(136)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 1bp	(41)	(82)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 1bp	(185)	(1,505)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24,81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②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③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④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	\$2,348,632	\$1,668,787	\$2,433,015	\$1,681,3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61,546	1,897,332	2,801,317	1,890,518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303,979	\$1,303,97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801,430	2,849,230	952,200	-
債券投資	2,274,047	580,938	1,693,109	-
其他	1,508,276	1,508,276	-	-
<u>衍生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3,747	-	3,747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	176,626	-	176,626	-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172,111	\$1,172,11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85,699	2,285,699	-	-
債券投資	2,723,986	408,540	2,315,446	-
其他	1,382,242	1,382,242	-	-
<u>衍生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10,022	-	10,022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	28,352	-	28,352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並無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要 保 關 係 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60,401	\$108,54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29,239	101,01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333	5,254
國泰建設(股)公司	7,553	7,923
三井工程(股)公司	17,092	511
合 計	<u>\$317,618</u>	<u>\$223,245</u>

上開保費收入係按一般費率計算。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保費明細如下：

要 保 關 係 人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u>\$3,084</u>	0.10	<u>\$2,390</u>	0.09

上開應收保費係由主要營業活動保費收入所產生，收費期間約為 1 個月。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理賠明細如下：

要 保 關 係 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7,836	\$1,4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3,424	607
合 計	<u>\$11,260</u>	<u>\$2,028</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655,280	\$619,878
	支票存款	101,828	157,302
	定期存款	623,200	693,131
合 計		<u>\$1,380,308</u>	<u>\$1,445,311</u>

		利率區間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0.01%-0.45%	0.01%-0.75%
	定期存款	0.17%-3.50%	0.17%-3.50%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738	\$535
	定期存款	8,878	8,914
合 計		<u>\$9,616</u>	<u>\$9,449</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5,000 千元及 25,000 千元。

5. 擔保放款：

		10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40,894</u>	<u>\$35,935</u>	1.84%~1.88%	<u>\$695</u>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36,707</u>	<u>\$32,503</u>	1.84%~1.88%	<u>\$648</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	\$292,579	\$146,836

7. 存出保證金：

要保關係人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2,465	3.72	\$24,464	3.92
國泰期貨(股)公司	9,964	1.65	9,950	1.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7,383	2.88	27,221	4.36
合計	<u>\$49,812</u>		<u>\$61,635</u>	

8. 其他資產-其他：

要保關係人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大陸)	<u>\$5,413</u>	16.68	<u>\$9,026</u>	34.43

9. 其他應付款：

要保關係人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71,856	15.71	\$212,790	21.62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64,638	24.19	164,984	16.77
神坊資訊(股)公司	3,945	0.36	543	0.06
合計	<u>\$440,439</u>		<u>\$378,317</u>	

10. 特別股負債：

要保關係人	103.12.31	百分比%	102.12.31	百分比%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u>\$1,000,000</u>	100.00	<u>\$1,000,000</u>	1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手續費支出	\$21,029	\$18,229

12.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租金支出	\$102,006	\$102,738
	行銷費用	1,371,042	1,298,186
	團體保險費	19,295	14,313
	大樓管理費	7,613	7,4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行銷費用	69,566	64,534
	租金支出	8,950	8,527
合 計		<u>\$1,578,472</u>	<u>\$1,495,760</u>

承租期間及合約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13. 其他費用：

要 保 關 係 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公司	\$37,640	\$33,518
華卡企業(股)公司	3,149	3,102
合 計	<u>\$40,789</u>	<u>\$36,620</u>

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要 保 關 係 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8,600	\$18,600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其 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金額(千元)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換匯合約	US\$58,200	US\$57,450
	利率交換合約	EUR\$1,350 NT\$200,000	EUR\$- NT\$400,000

1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814	\$37,470
退職後福利	2,472	2,995
離職福利	-	2,708
合 計	\$39,286	\$43,173

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 514,324	\$519,321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15,000	25,000
合 計	\$529,324	\$544,321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 514,324 千元及 519,321 千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26,387	\$122,8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5,547	491,541
超過五年	-	-
合 計	\$631,934	\$614,426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三、其他

1.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3.12.31		合計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 12 個月 後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97,830	\$-	\$6,897,830
應收款項	3,375,267	-	3,375,267
投資	7,095,262	8,415,256	15,510,518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4,702,472	19,488	4,721,960
不動產及設備	-	169,014	169,014
無形資產	-	9,610	9,610
其他資產	-	725,537	725,537
資產總計			\$31,409,736
應付款項	\$2,464,613	\$6,132	\$2,470,745
金融負債	171,505	1,005,121	1,176,626
保險準備	-	20,720,649	20,720,649
負債準備	-	235,740	235,740
其他負債	-	642,883	642,883
負債總計			\$25,246,64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2.12.31		合計
	12 個月內 回收或償付	超過 12 個月 後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98,187	\$-	\$6,998,187
應收款項	3,540,497	-	3,540,497
投資	5,641,275	6,747,146	12,388,421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4,370,670	18,317	4,388,987
不動產及設備	-	202,393	202,393
無形資產	-	10,110	10,110
其他資產	-	732,592	732,592
資產總計			<u>\$28,261,187</u>
應付款項	\$2,325,915	\$7,923	\$2,333,838
金融負債	28,352	1,000,000	1,028,352
保險準備	-	19,159,600	19,159,600
負債準備	-	236,272	236,272
其他負債	-	342,138	342,138
負債總計			<u>\$23,100,200</u>

## 2. 避險活動

### 現金流量避險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合約條件如下：

面額	支付利率	支付頻率	到期日
200,000	2.785%	每季	104 年 4 月 30 日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3,747 千元及 10,021 千元列於其他權益項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本管理政策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3) 程序：

A.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B.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十四、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9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表五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不適用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適用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適用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2月3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22847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896萬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96年10月8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97年8月26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13601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00,000千元做為股本。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6,056萬元，請詳附表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項目	103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3,159,869	\$315,003	\$872,277	\$2,602,595
非強制險	14,777,716	201,610	3,386,401	11,592,925
合計	\$17,937,585	\$516,613	\$4,258,678	\$14,195,520

項目	103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毛保費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7)-(8)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1,346,597	\$1,287,870	\$201,076	\$188,263	\$71,540	\$538,566	\$515,124	\$23,442	\$2,554,497
非強制險	9,103,702	8,450,721	116,288	107,181	662,088	1,874,110	1,868,561	5,549	10,936,386
合計	\$10,450,299	\$9,738,591	\$317,364	\$295,444	\$733,628	\$2,412,676	\$2,383,685	\$28,991	\$13,490,883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項目	103年度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2,132,076	\$312,767	\$838,144	\$1,606,699
非強制險	6,661,997	246,180	1,287,017	5,621,160
合計	\$8,794,073	\$558,947	\$2,125,161	\$7,227,85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強制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資產			負債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7,001	\$2,422,185	應付票據	\$-	\$-
應收票據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233,105	192,786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2,311	179,20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7,658	139,32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6,185	47,072	未滿期保費準備	1,547,673	1,476,133
其他應收款	-	-	賠款準備	1,886,768	828,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9,639	1,001,937	特別準備	1,528,545	2,225,67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38,566	515,12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賠款準備	657,705	295,213	其他負債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6,132	15,607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u>\$5,050,644</u>	<u>\$4,669,132</u>	負債合計	<u>\$5,050,644</u>	<u>\$4,669,132</u>

附表三之一：強制險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純保費收入	\$2,181,058	\$2,088,992	保險賠款	\$2,132,076	\$2,086,716
再保費收入	315,003	283,158	再保賠款	312,767	299,178
保費收入	2,496,061	2,372,150	減：攤回再保賠款	(838,144)	(825,404)
減：再保費支出	(872,277)	(835,549)	自留保險賠款	1,606,699	1,560,49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8,098)	(55,323)	賠款準備淨變動	696,272	33,97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75,686	1,481,278	特別準備淨變動	(697,127)	(81,919)
利息收入	30,158	31,268			
營業收入合計數	<u>\$1,605,844</u>	<u>\$1,512,546</u>	營業成本合計數	<u>\$1,605,844</u>	<u>\$1,512,546</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列號	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			再保費支出	再保佣金收入	本期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已報未決應攤回再保險賠款	再保險存入保證金	本期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上期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本期應增提或迴轉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備註
	代號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	是否關係人	代號	名稱	是否適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11)+(12)+(13)-(14)	(16)	(17)=(15)-(16)	(18)	
1					492HKHK001	Beitic Union	是		\$-	\$-	\$-	\$-	\$-	\$-	\$-	\$51	\$51	
2	174EGEG001	MISR	無	無	B				-	-	-	-	-	-	-	2,230	(2,230)	
3	551TTTT001	SIAT	A	B	B				-	-	-	-	-	-	-	52	(52)	
4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1,482)	312	(741)	9,956	4,747	-	13,962	59,227	(45,265)		
5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Miller Insurance Service Limited	是	463	-	232	941	-	-	1,173	-	1,173	
6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469HKTW002	Wilson Re Taiwan Co Ltd	是	-	-	-	-	-	-	-	-	-	
7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676TWTW001	Elite Risk Services Limited	是	-	-	-	2	1	-	3	-	3	
8	046MYMY001	BEST RE (L) Limited	無	無	B		Yo Pont Insurance Services Co., Ltd.	是	-	-	-	1	-	-	1	-	1	
9	383SGSG001	Sunbright Insurance Pte. Ltd.	無	無	B		CTX Special Risks Ltd.	是	-	-	-	91	-	-	91	-	91	
10	297TWTW002	Walsun Insurance Limited	無	無	B			7	2	3	1	1	-	-	5	180	(175)	
11	151UUAU001	Lemru Insurance Company	無	無	B	796TWTW001	Cubic Insurance Service LTD.	是	(2)	-	(1)	56	-	-	55	11,602	(11,547)	
12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瀚宇彩晶)	是	807	-	404	-	-	-	404	-	404	
13							達通保險經紀人(瀚宇彩晶)	是	1,150	-	575	-	-	-	575	-	575	
14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TSMC)	是	41,828	-	20,914	-	-	-	20,914	-	20,914	
15							亞太高威保險經紀人(TSMC)	是	10,580	-	5,290	-	-	-	5,290	-	5,290	
16							達通保險經紀人(TSMC)	是	10,580	-	5,290	-	-	-	5,290	-	5,290	
17	244CHHK007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Hong Kong Branch	S&P	AA-	B		(開泰豐)	是	960	-	480	-	-	-	480	-	480	
18	303IESG005	XL Re, Singapore Branch	S&P	A+	B		(開泰豐)	是	320	-	160	-	-	-	160	-	160	
19	230FRHK010	SCOR Re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S&P	A+	B		(開泰豐)	是	640	-	320	-	-	-	320	-	320	
20							達通保險經紀人(華邦電子)	是	1,882	-	941	-	-	-	941	-	941	
21							聯華保險經紀人(華邦電子)	是	2,400	-	1,200	-	-	-	1,200	-	1,200	
22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華邦電子)	是	172	-	86	-	-	-	86	-	86	
23							怡和保險經紀人(華邦電子)	是	7,414	74	3,707	-	-	-	3,707	-	3,707	
24							聯華保險經紀人(日月光)	是	1,406	-	703	-	-	-	703	-	703	
25							新加坡商普立保險經紀人(日月光)	是	535	-	267	-	-	-	267	-	267	
26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日月光)	是	345	-	172	-	-	-	172	-	172	
27	026SGHK001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Hong Kong Branch	AM Best	A-	B		(日月光)	是	632	-	316	-	-	-	316	-	316	
28							怡和保險經紀人(星元電力)	是	1,871	-	936	-	-	-	936	-	936	
29							怡和保險經紀人(台灣美光)	是	9,162	91	4,581	-	-	-	4,581	-	4,581	
30							亞太高威保險經紀人(台豐Energy)	是	10,861	-	5,431	-	-	-	5,431	-	5,431	
31							達通保險經紀人(台豐Energy)	是	10,861	-	5,431	-	-	-	5,431	-	5,431	
32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台豐Energy)	是	123,591	2,472	61,796	-	-	-	61,796	-	61,796	
33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砂品精密)	是	274	-	137	-	-	-	137	-	137	
34							達通保險經紀人(砂品精密)	是	1,250	-	625	-	-	-	625	-	625	
35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砂品精密)	是	1,479	15	740	-	-	-	740	-	74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未達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列號	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			再保費支出 (9)	再保佣金 收入 (10)	本期應提存之未滿期 保費準備 (11)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賠 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12)	已報未決應攤回再保 賠款 (13)	再保險存入 保證金 (14)	本期提存未達格再保 險準備 (15)=(11)+(12) +(13)-(14)	上期提存未達格再保 險準備 (16)	本期應增提或迴轉未 達格再保險準備 (17)=(15)-(16)	備註 (18)
	代 號 (1)	名 稱 (2)	信 用 評 等 級 (3)	評 等 等 級 (4)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5)	代 號 (6)	名 稱 (7)	是 否 適 格 (8)										
36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矽品精密)	是	1,502	15	751	-	-	-	751	-	751	
37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旺宏電子)	是	200	-	100	-	-	-	100	-	100	
38							達通保險經紀人(旺宏電子)	是	3,250	-	1,625	-	-	-	1,625	-	1,625	
39							偉信保險經紀人(旺宏電子)	是	600	-	330	-	-	-	330	-	330	
40							聯華保險經紀人(旺宏電子)	是	480	-	240	-	-	-	240	-	240	
41							AON(旺宏電子)	是	12,980	130	6,490	-	-	-	6,490	-	6,490	
42	045USHK008	General Reinsurance AG Hong Kong Branch	S&P	AA+	B		(群創光電)	是	975	-	487	-	-	-	487	-	487	
43							達通保險經紀人(群創光電)	是	18,948	-	9,474	-	-	-	9,474	-	9,474	
44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群創光電)	是	24,136	241	12,068	-	-	-	12,068	-	12,068	
45							偉信保險經紀人(中華映管)	是	1,650	-	825	-	-	-	825	-	825	
46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中華映管)	是	2,500	-	1,250	-	-	-	1,250	-	1,250	
47							達通保險經紀人(中華映管)	是	776	-	388	-	-	-	388	-	388	
48							AON(中華映管)	是	4,600	92	2,300	-	-	-	2,300	-	2,300	
49							英商吳德保險經紀人(友達光電-后里廠)	是	1,832	18	916	-	-	-	916	-	916	
50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力晶PIP2)	是	4,050	61	2,025	-	-	-	2,025	-	2,025	
51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台灣聚合)	是	858	-	429	-	-	-	429	-	429	
52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長春集團)	是	8,411	-	4,205	-	-	-	4,205	-	4,205	
53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力晶P3)	是	598	9	299	-	-	-	299	-	299	
54							AON(欣銓科技)	是	973	10	487	-	-	-	487	-	487	
55							英商吳德保險經紀人(友達光電主保單)	是	32,625	326	16,312	-	-	-	16,312	-	16,312	
56							達通保險經紀人(友達光電主保單)	是	7,245	-	3,623	-	-	-	3,623	-	3,623	
57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長生電力)	是	5,547	139	2,774	-	-	-	2,774	-	2,774	
58							亞太高威保險經紀人(台灣國際航電)	是	16,373	-	8,186	-	-	-	8,186	-	8,186	
59							達通保險經紀人(台灣高纖)	是	5,639	-	2,819	-	-	-	2,819	-	2,819	
60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世界先進)	是	215	-	108	-	-	-	108	-	108	
61							達通保險經紀人(世界先進)	是	1,920	-	960	-	-	-	960	-	960	
62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世界先進)	是	695	-	347	-	-	-	347	-	347	
63							Willis(中油CPC LNG)-Liability	是	7,307	40	3,653	-	-	-	3,653	-	3,653	
64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聯華電子)-3.5%	是	8,193	123	4,096	-	-	-	4,096	-	4,096	
65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聯華電子)-25%	是	60,082	901	30,041	-	-	-	30,041	-	30,041	
							合計		\$475,206	\$5,071	\$237,603	\$11,048	\$4,749	\$-	\$253,400	\$73,342	\$180,05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子公司大陸國泰財產保險	1	其他資產－其他	\$5,41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公司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 創業投資業	\$-	\$8,910	-	-	\$-	\$34,518	\$1,726	
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 責任公司(大陸)	中國大陸	財產保險業	\$1,864,680	\$1,368,930	-	50.00%	\$704,946	\$(352,560)	\$(176,280)	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 有限公司	越南	財產保險業	\$645,585	\$645,585	-	100.00%	\$406,602	\$(84,585)	\$(84,585)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業	\$3,707,999	註1(一)	\$1,368,930	\$495,750	\$-	\$1,864,680	\$(352,560)	50%	\$(176,280) 註2.(二).1	\$704,9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64,680	\$1,864,680	\$3,697,8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97,830	\$6,998,187	\$(100,357)	-1.43	
應收款項		3,375,267	3,540,497	(165,230)	-4.67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5,510,518	12,388,421	3,122,097	25.20	註 1
再保險合約資產		4,721,960	4,388,987	332,973	7.59	
不動產及設備		169,014	202,393	(33,379)	-16.49	
無形資產		9,610	10,110	(500)	-4.95	
其他資產		725,537	732,592	(7,055)	-0.96	
資產總額		31,409,736	28,261,187	3,148,549	11.14	
應付款項		2,470,745	2,333,838	136,907	5.87	
各項金融負債		1,176,626	1,028,352	148,274	14.4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保險契約準備		20,720,649	19,159,600	1,561,049	8.15	
負債準備		235,740	236,272	(532)	-0.23	
其他負債		642,883	342,138	300,745	87.90	註 2
負債總額		25,246,643	23,100,200	2,146,443	9.29	
股本		2,721,879	2,721,879	-	-	
資本公積		-	1,929	(1,929)	-100.00	
保留盈餘		3,364,426	2,532,547	831,879	32.85	註 3
權益其他項目		76,788	(95,368)	172,156	180.52	註 4
權益總額		6,163,093	5,160,987	1,002,106	19.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註1：差異主係因持有高收益率之債券部位增加所致。						
註2：差異主係本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尚未沖轉所致。						
註3：差異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金額。						
註4：差異主係因本年度國內景氣趨佳，期末認列之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4,381,459	\$13,043,250	\$1,338,209	10.26	註 1
營業成本	(8,659,085)	(7,786,817)	(872,268)	11.20	註 1
營業費用	(4,701,120)	(4,249,666)	(451,454)	10.62	註 1
營業利益	1,021,254	1,006,767	14,487	1.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04)	(13,013)	(2,891)	22.22	註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005,350	993,754	11,596	1.17	
所得稅	(173,471)	(218,313)	44,842	-20.54	註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831,879	\$775,441	56,438	7.28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10%)：</p> <p>註1：本期業績整體較去年同期成長，故使本期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增加。</p> <p>註2：差異主係102年度將逾兩年之暫收款轉列什項收入，而103年度無此情事。</p> <p>註3：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減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後之課稅所得減少所致。</p>					

##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增減比例達 20%者，說明其變動原因)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27	111.72	-96.5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84	235.86	-62.0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	11.72	-10.03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註 1：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降低。</p> <p>註 2：主要係最近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較上期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全球景氣雖然持續復甦，然表現尚屬不均。經濟復甦良好之美國預估將於 104 年進行升息，惟經濟仍較疲弱之中國、日本與歐洲等仍陷於降息與寬鬆的貨幣政策中。本公司除持續掌握各國利率政策，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並根據各種利率變化情境，擬定合適之投資策略。

匯率：本公司透過承作換匯(CS)交易來規避匯率風險，將持續追蹤匯率與避險成本之變化，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例，來規避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在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份依規定僅從事避險交易，目的在於降低市場風險及損益波動程度。

(三) 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略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略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十二) 訴訟或非訟案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公司電話：(02)2755-129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鎮 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 函

受文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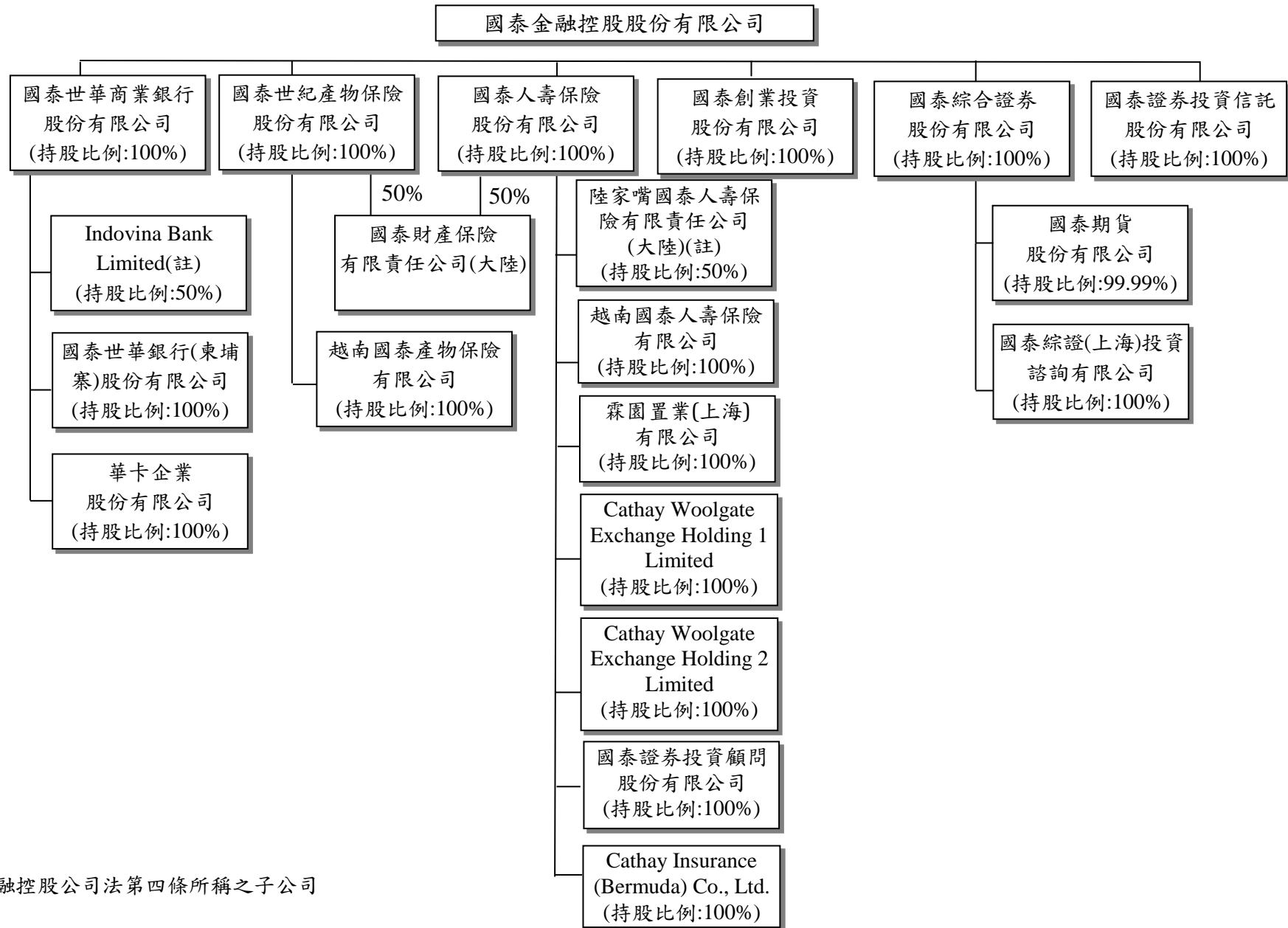
黃 建 澤

會 計 師：

徐 榮 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3,034,379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9,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7,112,762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4,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174,236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8 號金茂大廈 11 樓	7,067,79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70,000	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9.1.24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51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a long-term insurer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3,424,9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1,783,202	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地下 1 樓	30,000	人力派遣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7.8.26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棟 15 樓	3,707,999	財產保險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6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3.6.1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 A 座 15 層 1503-B 室	38,945	投資諮詢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31,527,395 股	100%	51.10.23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9,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1,276,198 股	100%	64.1.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7,112,762	商業銀行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股	100%	93.5.1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4,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7,423,560 股	100%	92.4.1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174,236	創業投資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股	100%	89.2.1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蔡國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呂祖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林秉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許榮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吳明洋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楊紫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常駐監察人	孫榮泉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監察人	蘇錦添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總經理	吳明洋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副董事長	黃調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熊明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朱中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呂偉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漢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林昭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監察人	陳楷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總經理	熊明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祖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	楊俊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陳晏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謝娟娟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黃政旺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仲躋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謝伯蒼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蔡宗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監察人	楊功澤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監察人	葉國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總經理	李長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士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廖鴻輝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鄭子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監察人	黃啟彰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總經理	莊順裕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 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 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 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 事	林 士 喬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監 察 人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總 經 理	張 仁 和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黃 國 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陸)	董事長	何 勇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黃 調 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常 宏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王 玲 珏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趙 昱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廖 明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廖 明 宏	-	50%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至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淑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蔡宜芳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張琇玲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俊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瑋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吳淑盈	-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董事長	林金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憲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李孔石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林憲忠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Tran Minh Binh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董自立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陸展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Pham Hai A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義方	-	-	
華卡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劉曼瑛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王業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賴耀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武秀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禎 宏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 事	朱 士 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 事	鄭 子 仁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 事	張 琇 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 察 人	李 玉 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 經 理	林 家 進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昭 廷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 察 人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李 訓 裕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 事	李 虹 明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Zena Yates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Philip Turpin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 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Zena Yates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Philip Turpin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國泰財產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事長	許 榮 賢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 事	黃 調 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吳 明 洋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 事	胡 一 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 事	王 健 源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監 事	杜 文 德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共同代表人)	-	50%
	總 經 理	胡 一 敏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秉耀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杜文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鈺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鈺棠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虹明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怡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蔡勝雄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郭文鎧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敬思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陳偉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鄭戊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昌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偉智	-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周熙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健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監事	黃瑞明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周熙偉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4,379	\$31,409,736	\$25,246,643	\$6,163,093	\$14,381,459	\$1,021,254	\$831,879	\$3.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315,274	4,691,134,117	4,366,104,838	325,029,279	763,525,423	32,929,674	31,778,963	5.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12,762	2,211,066,102	2,066,582,303	144,483,799	註	44,934,705	17,661,811	2.6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21,909,575	15,750,308	6,159,267	1,867,310	344,498	358,229	0.84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236	3,045,685	10,871	3,034,814	287,056	253,694	254,682	1.1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32,420	463,128	2,169,292	1,349,944	406,267	345,730	2.3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067,795	15,241,581	11,308,515	3,933,066	3,190,054	164,574	151,067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57,813	42,269	215,544	231,920	107,332	92,047	13.15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51	178,571	52,448	126,123	314,297	4,398	4,398	11.85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7,223,435	7,842,653	222,159	7,620,494	270,699	169,833	72,553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424,930	4,166,196	499,658	3,666,538	507,469	221,872	160,672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6,654,013	16,393,190	137,087	16,256,103	307,977	193,093	131,587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68,222	165,548	1,792	163,756	3,111	1,497	876	-
Indovina Bank Limited	6,094,911	37,101,067	29,754,641	7,346,426	註	1,032,867	303,307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1,783,202	5,094,098	3,410,273	1,683,825	註	182,277	(69,544)	(3.04)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982	21,256	39,726	297,965	2,270	1,924	0.64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707,999	4,532,217	3,122,326	1,409,891	2,526,754	(397,382)	(352,561)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645,585	1,029,856	623,254	406,602	102,712	(84,622)	(84,585)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3,706,502	2,665,608	1,040,894	138,482	(10,035)	33,148	0.51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38,945	34,908	28	34,880	296	(5,840)	(5,840)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五)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七)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人身保險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 (九)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a long-term insurer
- (十)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一)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二)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五)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十六)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派遣業務
- (十七)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財產保險業務
- (十八)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十九)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二十)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諮詢

###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競爭力與提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的金融機構，架構起一個功能完整的經營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經營據點與訓練有素的專業銷售人員，發展共同行銷業務，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

##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務求於合乎法令、安全與保密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並提供客戶完整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提升國泰金控全方位金融服務，以客戶為中心架構「一站購足」之金融服務，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係 99.9.13 及 100.12.13 獲准備查，所有營業據點(165 家分行)均可辦理保險及證券共同行銷業務，惟 3 家簡易型分行受限法令僅得辦理其中部份業務。自 100.9.2 起，國泰人壽可於所有行政中心及服務中心（合計 186 處）進行銀行及產險業務之共同行銷業務，另自 103.12.5 起，國泰人壽並可於 32 家分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之共同行銷業務。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法令核准範圍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展共同行銷業務範圍。

##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子公司之方式。

(二)關係報告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公司電話：(02)2755-129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鎮 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 函

受文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303,437,906 股	100%	0 股	董 事 長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常 駐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蔡 鎮 球 洪 敏 弘 郭 明 鑑 蔡 國 財 呂 祖 堯 林 秉 耀 許 榮 賢 吳 明 洋 楊 紫 明 孫 榮 泉 蘇 錦 添 吳 明 洋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註 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 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103.1.1~103.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102,006	正常	無
承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103.1.1~103.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8,950	正常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 或收回擔保品 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 表已認 列或有 損失之 金額	違反所 訂相關 作業規 範之情 形
	金額	占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本公司四大經營理念

- 一、經營腳踏實地，工作精益求精。
- 二、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
- 三、重視保戶權益，負起社會責任。
- 四、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利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